

## 1970年代之前中華民國赦免實踐的 傳統色彩——以「復仇」、「官蔭」 與「留養」為主的討論\*

劉恆奴\*\*

本文主要整理歷來南京國民政府與行憲後中華民國政府於公報上刊載之特赦令及特案減刑令，針對其中幾種深具傳統中國法色彩的特殊案例，如因孝子孝女報殺父之仇而獲特赦的三案（1933年鄭繼成、1936年施劍翹、1943年楊維騫）；以為名將留後、功名庇蔭後代為由的免死減刑案（1957年黃效先），以及以存留養親之人道考量為由的減刑案（1970年楊玉城），進行討論。

這幾種類型訴諸傳統倫常，理由相當復古，在各類案例中非常突出，具體展現傳統儒家孝道、差序社會的觀念，與繼受西方法之後的現代法律規範間的價值衝突。此外，在這些特殊案件中，統治者如何工具性地利用價值觀的差距，遂行其政治目的，也是另一個值得玩味的觀察重點。

關鍵詞：赦免、特赦、減刑、傳統中國法、復仇、庇蔭、存留養親

---

\* 本文曾以〈「百年來民國赦免實踐的傳統色彩——談「報殺父之仇」與「為功臣名將留後」〉為題發表於東亞法哲學會委託政治大學法學院主辦之「後繼受時代的東亞法文化——第八屆東亞法哲學研討會」（臺北，2012.3.17-18）。初稿發表時，對此新議題不是很有信心，但會後受到時任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的田濤（1949-2013）先生鼓勵，認為本文具新意與創見，鞭策筆者繼續努力，對此，筆者一直感銘在心。惜因筆拙而竟未能於其在世時修改出版，甚感遺憾，謹以此文紀念田濤先生一生展現令人尊敬的學術熱情，以及不吝提攜後進的學者風範。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教授

## 一、前言

本文整理歷來南京國民政府與行憲後中華民國政府於公報上刊載之特赦令及特案減刑令，挑選其中饒富傳統色彩的赦免類型，針對其中幾種深具傳統中國法色彩的特殊案例，探究繼受西方法律之後，中國傳統法律觀念與西方法觀念間的價值衝突。

回顧過去，中華民國有關赦免的法律規範，仍屬簡陋。現代法上論及「赦免」(clemency)，多半就總統依法行使的大赦(amnesty)、特赦(pardon)、減刑(remission of sentences, Commutation)及復權(restitution of civil rights) 4種赦免權限，進行法理討論。<sup>1</sup>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40條的規定，總統依赦免法所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概稱為赦免權。

其中，「大赦」依現行《赦免法》第2條，其效力為「已受罪刑之宣告者，其宣告為無效。未受罪刑之宣告者，其追訴權消滅」，指針對全國性某時期某種類的全體罪犯，不為刑之執行與追訴，使其犯罪根本上完全歸於消滅，不論其是否受到罪刑之宣告，猶如未曾犯罪。戰前中國各政權曾大赦多次，<sup>2</sup>而截至目前為止，戰後臺灣唯一一次大赦，則為行憲前南京國民政府於1947年1月1日憲法公布之日同步實施之《罪犯赦免減刑令》。<sup>3</sup>其後，1953年國民大會雖曾有於第二屆總統副總統就職大典

1 參見劉慶瑞，《中華民國憲法要義》(臺北，三民書局，1993)，頁156；薩孟武，《中國憲法新論》(臺北，三民書局，1990九版)，頁330-333。

2 較知名者如1912年(民國元年)3月10日臨時大總統袁世凱(1912-1913在位)頒大赦令(3月29日參議院正式通過「追認大赦命令案」，以《符約法》第40條同意之規定，正式完成法定手續)、1925年段祺瑞(1924-1926在位臨時執政)、1927年張作霖(1927-1928在位陸海軍大元帥行使大總統職權)均曾大赦；1931年1月1日國民政府公布的《政治犯大赦條例》(於1952年5月22日總統令廢止)，1931年6月25日頒布《大赦條例》(於1952年12月27日總統令廢止)。參見邱遠猷、張希坡，《中華民國開國法制史：辛亥革命法律制度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頁688；林天予，〈論赦免(上)〉，《法令月刊》6:12(臺北，1955)，頁12。《總統府公報》348、379(臺北，1952.5.27、1952.12.30)。

3 1947年1月1日之《罪犯赦免減刑令》係因「我國抗戰八載，艱苦異常，民不安生，易觸法網，顯與平時情形不同，況於勝利之後，值中華民國憲法，經國民大

之後頒行大赦或罪犯赦免減刑命令之議，但最後以 1954 年 8 月 1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8 月 23 日公布施行《戡亂時期監所人犯處理條例》之方式，疏通軍法、司法之在監人犯，給予自新機會，計保釋軍事犯及司法犯約七千人。<sup>4</sup>

至於「特赦」，依《赦免法》第 3 條規定：「受罪刑宣告之人經特赦者，免除其刑之執行，其情節特殊者，得以其罪刑之宣告為無效」則專門針對特定罪犯，對特定已受罪刑宣告之人，在其刑事判決確定後，免除刑之執行。如特赦令無明文宣告要產生罪刑均消滅的效力，通常只免除刑罰、不消滅其犯罪行為。

在「減刑」方面，《赦免法》第 4 條規定「受罪刑宣告之人經減刑者，減輕其所宣告之刑」。觀察戰後臺灣減刑之實施，分別因紀念開國 60 年、80 年、解除戒嚴 20 週年，與追念總統蔣公（1948-1949、1950-1975 在位）與蔣故總統經國（1978-1988 在位）等，五度依《中華民國六十年罪犯減刑條例》等各該年度通過之減刑條例，實施全國性減刑。<sup>5</sup>另在「復權」的部分，依《赦免法》第 5 條則指「受褫奪公權宣告之人經復權者，回復其所受褫奪之公權」，使已受罪刑宣告而被褫奪公權之人，能恢復擔任公務員、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以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

---

會制定，明令公布之日，邦基永奠，建設方殷，允宜依法頒行大赦，以啟更新向善之機」，經立法院議決頒行，共 4 條，赦免「罪犯在中華民國 3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但排除戰爭罪犯、漢奸、貪污、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與煙毒等條例規定之特定態樣。據司法行政部官方統計，本次大赦出獄之各省人犯人數眾多，約有 73,959 人。參見司法行政部編，《戰時司法紀要》（臺北，司法院秘書處，1971），〈罪犯之減刑與赦免〉，頁 391-397。

4 參見林天予，〈論赦免（上）〉，頁 12-13。

5 五次減刑分別為：（1）《中華民國六十年罪犯減刑條例》，蔣中正總統公布，為紀念中華民國開國 60 年，予罪犯更新向善；（2）《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嚴家淦總統（1975-1978 在位）公布，為追念總統蔣公仁德愛民之遺志，予罪犯更新向善；（3）《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李登輝總統（1988-2000 在位）公布，為追念蔣故總統經國先生仁德愛民之遺志，予罪犯更新向善；（4）《中華民國八十年罪犯減刑條例》，李登輝總統公布，為紀念中華民國開國 80 年，予罪犯更新向善；（5）《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陳水扁總統（2000-2008 在位）公布，為紀念解除戒嚴 20 週年，予罪犯更新向善。參見法務部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編，《法務部史實紀要》（臺北，法務部，1990）冊 1，〈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頁 672-681。

公民政治權利。<sup>6</sup>

在既有研究中，論及近現代赦免制度者，多半集中在赦免規範之法理探究與政治意義討論，<sup>7</sup>或從國際人權公約，尤其是涉及死刑議題之規範切入。<sup>8</sup>此外，亦有從外國赦免實施，尤其是美國總統職權之比較法著手者。<sup>9</sup>綜而言之，較難見到有關本土赦免實踐情形的長期性實証考察。而涉及早期傳統中國法制赦免制度討論者，研究重點則多集中在赦免展現的皇權仁政議題，以及一般性普遍實施的「恩赦」、「大赦」、「常赦」等類型，以通史或斷代史的方式，統計分析各朝代史籍記載的恩赦類型、數量等情形，分析其歷史意涵。<sup>10</sup>整體而言，針對特定犯罪、特定人的

- 6 唯至 2006 年，《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為求保障人權，於第 36 條縮減了褫奪公權的範圍，僅褫奪為公務員與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不再剝奪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4 種公民權之行使。參見《中華民國刑法》（2005.1.7 修正），異動條文及理由（「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0836D0FE4700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FFFFD00^04536094010700^000000000000>，讀取 2022.3.10）。
- 7 如辛學祥，〈赦免之法律性與政治性〉，《法令月刊》29：6（臺北，1978），頁 8-13；林天予，〈論赦免（上）〉，頁 11-13；林天予，〈論赦免（中）〉，《法令月刊》7：1（臺北，1956），頁 12-13；林天予，〈論赦免（下）〉，《法令月刊》7：3（臺北，1956），頁 12-14；林紀東，〈大赦問題〉，《法令月刊》5：3（臺北，1954），頁 6-8；王致雲，〈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研究〉，《中國憲政》18：7（臺北，1983），頁 7-8；廖正豪，〈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之研析〉，《刑事法雜誌》32：2（臺北，1988），頁 1-42；陳耀東，〈談中華民國八十年罪犯減刑條例〉，《法令月刊》42：2（臺北，1991），頁 12、8。
- 8 如林輝煌，〈死亡的正義——國際人權法宣告死刑之正當法律程序（上）〉，《法令月刊》65：12（臺北，2014），頁 1-14；苗博雅，〈有權利、沒救濟；有權利、沒回應——認真看待死囚請求赦免或減刑的「權利」〉，《司法改革雜誌》102（臺北，2014），頁 59-61。
- 9 如許昭元，〈九皋鶴鳴：淺介美國總統之赦免權——兼論我國法之為錯攻玉〉，《憲政時代》36：1（臺北，2010），頁 1-36；許昭元，〈論行政特權——以美國法為借鏡（上）〉，《憲政時代》33：1（臺北，2007），頁 1-38；許昭元，〈論行政特權——以美國法為借鏡（下）〉，《憲政時代》33：2（臺北，2007），頁 131-185。
- 10 早期如清·沈家本，《歷代赦考》（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影印民國間《沈寄謠遺書》刻本）；徐式圭，《中國大赦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近期則如陳俊強，《皇恩浩蕩——皇帝統治的另一面》（臺北，五南圖書，2005）。國外學者如 Brian E. McKnight, *The Quality of Mercy: Amnesties and Traditional Chinese Justice* (Honolulu: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81); 佐竹昭，《古代王權と恩赦》（東京，雄山閣，1998）等，均為針對恩赦、大赦的重要專著。

「特赦」，或針對特定地區範圍的「曲赦」等，則討論較少。

是以，本研究限囿於時間與篇幅，放棄在傳統赦免議題上討論較多、且常被歸為節慶式、文化史討論範疇的一般性大赦、減刑（現行法以大赦條例、減刑條例等特別法普遍實施），也暫先不處理復權，希望直接鎖定以特殊案件、基於特殊考量做成的「特赦」，以及針對特定對象的「特案減刑」，進行深入的個案研究。本研究立基於過去考察各時期政府公報，輔以官方文書檔案及報章雜誌報導，整理分析百年來中華民國特赦與特案減刑實踐的研究成果，進一步篩選特殊個案，進行脈絡性考察，藉以釐清個別案件的基礎事實與法理論述，反思此類特赦減刑案件所呈現的特殊性與複雜性。

赦免權的實施，直接而鮮明地展現國家如何透過元首掌握了包括個人生命權、自由權在內的「生殺與奪」權力。每一次赦免的抉擇，以及赦免條件的設定，亦同時宣示了國家對某種價值秩序的態度。在古代，赦免的實施重在展現帝制下的皇恩仁政，或是祈求某種陰德福報。無論君主開國始受命、改年、獲得珍禽異獸、黃河清、刻璽、立后立儲、掃平叛逆、開拓邊疆、異災疾病郊天下、行大典等，通通可以是實施赦免的理由。<sup>11</sup>

至現代民主國家，赦免權所展現的，重點應已不再是展現所謂的皇恩浩蕩。<sup>12</sup>憲政上赦免制度設計，重在於權力分立架構下，給予國家元首行政特權（*executive power*），使其以行政上的特殊權力，推翻司法審判的結果，以濟法律之窮或正司法之誤，給予犯人遷善自新之機會。例如，以赦免來緩和法律規範的不合時宜或罪情不相當，減輕法律適用於特殊個案失之過苛的結果；又如，以赦免亡羊補牢地為明顯的司法誤判解套，減輕或免除特定司法案件罪刑的不正義；再者，是期望在犯罪人已改過遷善、無再行監禁必要的情形下，運用赦免以補救刑期運用僵固

11 參見林天予，〈論赦免（上）〉，頁 11-12；〈論赦免（中）〉，頁 14。

12 但仍維持皇室制度的日本，於 2019 年 10 月 22 日天皇德仁即位、令和元年時，亦進行令和時期首次恩赦。其實施對象排除重大犯罪，針對過去因有罪判決受到罰金刑的輕罪，強調與民更始，給予自新機會，受惠人數約 55 萬。參見〈日本配合天皇德仁即位禮 時隔 26 年恩赦 55 萬人〉，2019.10.18（「中央通訊社」，<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10180118.aspx>，讀取日 2022.3.10）。

的缺陷。<sup>13</sup>此外，各國亦有為尋求政治社會安定、弭平政治對抗，赦免政治上對立政敵的情形。<sup>14</sup>

誠然，爬梳史料，觀察近現代赦免權的實踐，是否依然受帝制時代遺續影響，在威權體制下呈現出掌權者對帝王特權的眷戀？或是認定赦免權展現了行政介入司法的特權性質，自有其一定的學術貢獻。但本文希望能進一步轉換提問方式，分析在現代的赦免案例中，特定的赦免案例呈現出什麼樣的價值衝突，以及其具體考量的特殊性？期盼透過赦免昭告天下的儀式性，以及其背後展現的官方價值宣示意涵，探討國家權力如何透過赦免，具體而微地展現其權力的運作與價值的選擇。

詳言之，國家元首在特赦令中，選擇以孝子孝女報殺父之仇、為功臣名將留後，甚至存留養親的傳統倫理價值意涵進行「破法」的說理，其意義何在？透過赦免這種「破法」的特殊權力，執政者選擇破除的是什麼樣的成規、什麼樣的價值？而選擇這麼做，又維護了什麼體制、什麼價值？在這些個案中，赦免權力的行使，昭告天下的，是什麼樣的價值選擇？什麼是這個國家法秩序認為刑罰權可以/應該稍加讓步的？什麼又是國家法秩序認為必須維持、無可再退的底線？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當我們觀看官方的檔案紀錄時，不能忘記學者娜塔莉·澤蒙·戴維斯(Natalie Zemon Davis)對「檔案中的虛構」(Fiction in the Archives)議題的提醒，<sup>15</sup>在解讀上，不應抱持根據官方說法來「還原」歷史的想法，必須考慮在當時擁有事件詮釋權的書寫者下筆時更深

13 參見林紀東，〈大赦問題〉，頁 6-7。

14 如美國總統福特(Gerald Ford, 1974-1977 在位)於 1974 年 9 月 8 日無條件特赦前總統尼克森(Richard Nixon, 1969-1974 在位)，參見許昭元，〈九皋鶴鳴〉，頁 5-6。又如韓國總統文在寅(2017-2022 在位)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特赦前總統朴槿惠(2013-2017 在位)。見中央社，〈韓國政府：特赦前總統朴槿惠 盼治癒社會衝突〉，2021.12.24 (「中央通訊社」，<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12245002.aspx>，讀取 2022.3.10)。

15 娜塔莉·澤蒙·戴維斯(Natalie Zemon Davis)著，楊逸鴻譯，《檔案中的虛構：十六世紀法國司法檔案中的赦罪故事及故事的敘述者》(臺北，麥田，2001)。本書從法律文化史的角度，研究 16 世紀法國司法檔案，針對其中尋求赦免的赦書進行研究。作者以其研究成果提醒眾人，無論任何檔案文書的書寫，均有其立場，後人不可直接將過去檔案之記載視為歷史真實。其研究透過赦免議題進行討論，成果獨樹一幟，斐然成家，深具啟發性。

層的考量，注意書寫者當時為何要作出如此的描繪、記載（甚至是「虛構」書寫），把事件「定調」、描述成這樣的狀態，其背後的原委為何，盡量以「文本」的角度來看待檔案記錄，小心詮釋文本背後的法律文化運作邏輯。

## 二、概況——略論國民政府以來特赦、特案減刑的實施

透過國民政府以來各不同時期的政府公報（如國民政府《國民政府公報》、行憲後中華民國政府《總統府公報》），筆者查詢各政權對外頒布的特赦令及特案減刑令。此外，亦參照國史館典藏之國民政府檔案等官方檔案，輔以部分報紙資料庫資料，<sup>16</sup>進行以下之概況討論（詳見文末附錄）。

### （一）數量方面

由於中華民國的公報制度並未如德國等，嚴格要求各項法令必須刊登於公報，既無專門指定刊載政府法規的公報，也無指定專刊政府布告的新聞紙。<sup>17</sup>而依現行《赦免法》規定，僅規定必須發予受赦免人證明，亦無必須刊載於公報或指定新聞紙之規範。<sup>18</sup>是以，在程序上，赦免權之行使，本不要求公告，沒有必須公開的規定。是以，透過公報系統與新聞資料庫之搜尋，本難期待建構赦免權行使的完整樣貌。不少影響戰後臺灣政治社會發展重大的赦免案，如「孫立人（1900-1990）案」、「廖文毅（1910-1986）案」、「彭明敏（1923-2022）案」相關之赦免，均未

16 公報方面，主要倚重國家圖書館掃描保存的「政府公報系統」（<http://gaz.ncl.edu.tw/>），惟其仍在陸續建制中，內容多有缺漏，亟待增補。在檔案方面，主要參考國史館中華民國重要史事資料庫、國民政府檔案，在報紙方面，主要參考《申報》、《中央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等資料庫。

17 吳庚、盛子龍，《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臺北，三民書局，2018 增訂十五版），頁 238-239。

18 見《赦免法》第 7 條：「經總統命令特赦、減刑或復權者，由主管部發給證明予受赦免人」。

刊載於政府公報。<sup>19</sup>就現階段的研究成果而言，也很難找出政府選擇刊登於公報或新聞紙的標準為何？當我們透過近年逐步公開的各類政府檔案，確實能發現不少隱密低調，官方從未曾對外公布的特赦、減刑案件，例如對醫界有重大貢獻的「莊淑旂（1920-2015）特赦案」與因好勝誤觸法網的「孫竹筠（1913-2010）特赦案」。<sup>20</sup>此類案件之數量究竟有多少，

19 例如，在 1957 年「孫立人案」中，1957 年 9 月 30 日，被政府指控預謀發動兵變的孫立人案重要關係人郭廷亮（1921-1991）被視為匪諜處理，其因叛亂案，為國防部軍事法庭判處死刑，同日即由總統蔣中正透過軍聞社發布新聞，由死刑減為無期徒刑，其後報紙亦有報導。惟《總統府公報》僅於 1955 年 10 月 20 日第 464 期，刊載准予孫立人「自新」之「自新令」（該令之法源依據不明），從未刊載郭廷亮之減刑令。又如 1965 年臺獨「廖文毅案」，1965 年 6 月 8 日，各報大幅刊登總統蔣中正特赦海外臺灣獨立運動「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大統領廖文毅之叛亂罪，並於同年 12 月，刊登政府釋放因廖文毅案受牽連，原判死刑，後改判無期徒刑，之後准予特赦的廖文毅親友廖史豪（1923-2011）、黃紀男（1915-2003）二人。但此類重大的政治案件特赦，均未見諸公報，目前可從黃紀男獲國防部蔣經國部長（1965-1969 在任）發給之「國防部（54）察聽字第 307 號特赦及復權證明書」上看到，國防部層奉總統（54）合統（二）達字第 946 號代電核定特赦。該證明書收於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記錄，《台灣獨立運動的先聲：台灣共和國》（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0）上冊，頁 128。而在「彭明敏案」，1965 年 11 月 3 日，各報均大幅載蔣中正總統特赦因發表臺灣自救運動宣言遭判叛亂罪的臺大政治系教授彭明敏，並刊載特赦理由。依民國 54 年 11 月 11 日外交部發給駐美、加、比大使館的外交部外(54)北美（一）字第 18181 號「關於彭明敏叛亂案經予特赦事」代電，說明彭明敏係依〈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層奉總統 54 年 11 月 2 日（54）臺統（二）達字第 0897 號代電〉准予特赦。見「彭明敏等被捕」（1965.4.3-1969.7.24），《外交部》（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54/406/97，影像編號：A303000000B=0054=406=97=0001=virtual001=0201。以上諸人獲得政府特赦或減刑，應屬可信，然至今，上述幾件特赦令均未刊載於政府公報。

20 在國家檔案中可以看到一些從未對外公布的特赦或減刑的案例，當然，什麼樣的案件，執政者會選擇隱諱不公開的操作，也是未來值得研究的議題。例如，「莊淑旂特赦案」即從未公開。曾為日本明仁天皇皇后美智子進行健康管理，以「防癌宇宙操」與「坐月子水」享譽全臺的中醫莊淑旂女士，曾於 1965 年，獲得當時參謀總長周至柔（1899-1986）上簽呈給總統府，稱其「於臺北市開設廣和中藥行兼行醫業，以其行號及私人名義辦理借貸款項及經營地下錢莊業務，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依違反政府對於行號資金運用限制之命令處有期徒刑三年，後因其對醫學界有重大研究發明思想申請特赦獲准」，由此可見，莊因對醫學有重大貢獻，獲准特赦其早年（1951）妨害國家總動員法之刑罰。參見〈莊淑旂妨害總動員案特赦免除其刑之執行〉（1951.7.17-1965.4.6），《國防部軍法局》（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0/3136168/168。莊淑旂本人於回憶錄中亦提及，其曾受公賣局之託訂購藥材，卻因此誤觸當時《國家總動員法》，後在國民黨祕書長張群（1889-1990）協助下，於 1965 年取得國防部特赦



可能會因檔案不斷公開而異動。是以，在數量考察方面，筆者僅就目前所蒐羅較為公開而穩定的政府公報紀錄，進行討論。

透過公報與近年公開的國家檔案紀錄可以發現，每一特赦令、減刑令所特赦或減刑的人數不定，每一筆從一人至數十人皆有。僅以筆者查詢政府公報上發布之筆數估計，自 1925 至 2022 年，國民政府時期（1925-1948）計 40 筆；行憲後中華民國政府（1948-）發布者計 7 筆。而針對特定對象之減刑令，國民政府時期（1925-1948）計 73 筆，而行憲後中華民國政府（1948-）則計有 9 筆。

## （二）法令依據

政府公報公告的特赦、減刑令的法令依據，於南京國民政府時期，標明憲法層級依據者，主要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 6 條與《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 68 條；<sup>21</sup>在法律與命令層級方面，反映當時兵馬倥傯、變亂紛乘的戰爭時局，則依 1937 年 9 月 9 日公布的《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 7 條、第 15 條、《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第 15 條前半段規定、及《軍人監獄規則》第 85 條第 1 項等規定。至 1947 年行憲之後，憲法上依據改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40 條實施赦免權，<sup>22</sup>法律層級則依據《赦免法》第 3 條、第 5 條進行特赦、《赦免法》第 4 條進行減刑。

---

證明書。見莊淑旂口述，許雪姬執筆，《莊淑旂回憶錄》（臺北，遠流，2001），頁 153。另「孫竹筠特赦案」也是同樣僅見於國家檔案，未曾公開刊載的特赦案。曾任總統府侍從室參謀的孫竹筠，因偽造文書、收取回扣、挪用工程款整修中正堂、為蔣中正修築銅像而被判刑。其後，被認為犯案動機並非為自肥，係因邀功好勝誤觸法網而獲特赦，最後甚至獲得同意復職。在近期公開之國家檔案中記載：「本案為 47 至 48 年間，國防部呈報總統有關民眾因涉案件經國防部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獲國防部偵查終結的判決結果，後經調查發現當事人是因為好勝誤觸法網，國防部呈請總統將當事人特赦，獲總統府回復同意，但需依法撤職，後當事人陳請王總長轉呈總統希望能回復職位，總統回復知道並且同意。」參見〈孫竹筠等判刑赦免其刑執行〉（1958.12.3-1959.11.18），《國防部軍法局》，檔號：B3750347701/0047/3136174/174。

21 1931 年 6 月 1 日公布的《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 68 條：「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22 現行《中華民國憲法》第 40 條：「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 （三）簽署者

反應法律的規定，政府公告的特赦與減刑令，均由各時期的國家元首簽署。國民政府時期，除 1925 年國民政府首筆減刑案，曾出現一筆由國民政府委員會主席汪兆銘（1925-1926 在位）簽署之外，簽署者多為歷任國民政府主席（或代主席）的蔣中正（1928-1931、1943-1948 在位）與林森（1931-1943 在位）。行憲之後，代總統李宗仁（1949-1950 在位）曾簽署 1 則特赦令；總統蔣中正簽署特赦令 3 則、減刑令 7 則；總統蔣經國簽署減刑令 4 則；總統李登輝針對美麗島事件 27 人簽署特赦令 1 則；總統陳水扁針對耶和華見證人教徒等 21 人、工運人士曾茂興（1941-2007）、白米炸彈客楊儒門簽署特赦令 2 則；總統蔡英文（2016-在任）則針對布農族獵人王光祿、前國軍少將韓豫平及士官張清森簽署特赦令 2 則。

### （四）類型

就特赦案例部分，筆者曾於先前之研究，<sup>23</sup>將蒐集之特赦案例整理、類型化，擇要大分為以下五類：（一）孝子孝女報殺父之仇；（二）政敵、監犯戴罪立功、將功贖罪；（三）監犯密報求赦的獄政措施；（四）政治犯「悔過」的懷柔收編手段；（五）宗教犯、信念犯脫離刑罰桎梏。另在特定對象減刑案例方面，筆者則將之大分為七類：（一）防制越逃獄的監獄管理政策；（二）「漢奸」的免死減刑；（三）政治犯減刑；（四）庇蔭後人、存留養親的減刑；（五）監犯在監為公服務、調服勞役、從軍報國；（六）協助抗戰具有勞績、（七）外交政策。於本文中，則特別篩選針對孝子孝女報殺父之仇與庇蔭後人、存留養親等，饒富傳統倫理色彩的類型，進行討論。

---

23 參見劉恆奴，〈你們赦免誰的罪？——中華民國赦免的表達與實踐〉（發表於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基礎法學研究中心主辦，「島弧人權：亞洲人權的理論實務與歷史國際研討會」，新北，2011.6.12）。

### 三、特赦案——孝子孝女報殺父之仇

#### (一) 鄭繼成、施劍翹與楊維騫案

民國以來，在各類赦免案件中，最引人注目、討論最熾者，莫過於國民政府時期，有關赦免孝子孝女親手殺死仇人，以報殺父之仇的 1933 年鄭繼成（1890-1946）<sup>24</sup>、1936 年施劍翹（1906-1979）<sup>25</sup>，以及 1943 年楊維騫三件特赦令，<sup>26</sup>茲整理如表 1。

純就此三件特赦令內容來分析，所謂「報殺父之仇」，特赦令對「父」的身分界定，並不十分嚴格。雖然 1930 年 12 月 26 日，國民政府已制定公布《民法》親屬、繼承編，並自 1931 年 5 月 5 日施行。換言之，在三案發生之時，《民法》已明確界定現代法律親屬的範圍，不包括恩義名分，僅承認因婚姻、出生與收養關係產生之自然與法定之血親及姻親。

---

24 鄭繼成特赦案獲得社會大眾及媒體關注、政界要人亦多方聲援。以當時《申報》為例，自案發至鄭獲特赦出獄，即有十餘篇追蹤報導。1932 年鄭繼成刺殺張宗昌之始，即報導「鄭繼成殺之、為黨為父、為山東為天下復仇」等「各方請特赦鄭」情形，見〈張宗昌子自殺 張妻袁氏亦有自殺說〉，《申報》，1932 年 9 月 8 日，第 3 版；其後，報導魯省黨部、滬中常委等各方聲援，見〈魯省黨部請特赦鄭繼成〉，《申報》，1932 年 10 月 22 日，第 3 版；〈滬中委援救鄭繼成 電請中央特赦〉，《申報》，1932 年 11 月 10 日，第 14 版；至 1933 年，鄭繼成獲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公告特赦出獄，表示將赴前線殺敵，見〈鄭繼成已開釋〉，《申報》，1933 年 3 月 21 日，第 7 版；〈國府特赦 鄭繼成出獄〉，《申報》，1933 年 3 月 23 日，第 9 版。專文另可參黃國平、東方明，〈鄭繼成刺殺張宗昌真實內幕〉，《紀實》2010：6（北京），頁 43-48。

25 有關施劍翹案如何引發當時社會關注與聲援，詳參林郁沁（Eugenia Lean）著，陳湘靜譯，《施劍翹復仇案：民國時期公眾同情的興起與影響》（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頁 163-164、230-231。當時特赦令之新聞稿可見〈國府明令特赦施劍翹〉，《中央日報》，1936.10.15，第 3 版；有關施劍翹案發生時社會各界的陳情公函、代電、1936 年 8 月 1 日最高法院 25 年度上字第 486 號判決書、國民政府特赦令等史料，另可見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選輯，〈有關施劍翹刺殺孫傳芳案史料一組〉，《民國檔案》2008：2（南京），頁 8-24。

26 當時特赦令之新聞稿可見〈特赦孝子楊維騫 殺人行為固干法紀 激於孝思情殊可原〉，《中央日報》，1943.5.22，第 2 版；相關討論如吳鍾孟，〈關於范石生之死（書簡）〉，《傳記文學》57：1（總 338）（臺北，1990），頁 59-60。

表 1 孝子孝女報殺父之仇的特赦案

時間	特赦對象	法令依據	特赦令內容
1933.3.14	鄭繼成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6條	國民政府主席林森特赦為繼父報仇刺殺張宗昌之鄭繼成 據司法院呈稱：鄭繼成因其繼父鄭金聲被張宗昌殺害，乘機刺殺張於車站，事後向執法隊官兵自首，束手就縛，是因為為父報仇，觸犯刑章，其情不無可原。現據各省市縣黨部各民眾團體紛紛請求特赦，所有該犯原判之刑，擬請依法准予免執行等語，應即照准，特依修訂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6條之規定，宣告將原判處有期徒刑7年之鄭繼成，准予特赦，免其執行，以示矜恤。此令。
1936.10.14	施劍翹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68條	國民政府主席林森特赦為報父仇行刺孫傳芳之施劍翹 據司法院呈稱，施劍翹因其父施從濱囊年為孫傳芳所殘害，痛切父仇，乘機行刺，並即時坦然自陳，聽候懲處，論其殺人行為，固屬觸犯刑法，而以一女子，發於孝思，奮身不顧，其志可哀，其情可原。現據各學校各民眾團體紛紛請特赦，所有該施劍翹原判徒刑，擬請依法准予免執行等語。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68條之規定，宣告將原判處有期徒刑7年之施劍翹特予赦免，以示矜恤，此令。
1943.5.21	楊維騫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68條	國民政府主席林森宣告特赦楊維騫罪刑令 司法院呈，准行政院咨據司法行政部呈，請特赦楊維騫罪刑一案，查該楊維騫因其父楊養被范石生使人殺害，蓄志復仇，嗣於行刺獲遂後投案自首，經昆明地方法院依法減處有期徒刑9年5月，褫奪公權9年，層遞上訴三審判決確定。詳核情形，其殺人行為，固犯法紀，而年少志純，激於孝思，奮身不顧，衡情殊屬可原，經院會決議提請特赦，所有該楊維騫原判之刑，擬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68條之規定，宣告將楊維騫原判之有期徒刑9年5月，特予赦免，以示矜恤。此令。

資料來源：《國民政府公報》1079（南京，1933.3.14），頁14；2177（南京，1936.10.14），頁14；32：渝572（重慶，1943.5.22），頁1。

有趣的是，在此種特赦的類型中，除生身之父外，1933年此類案件首件獲特赦的鄭繼成案，即是為非生身之父、撫育其成長的「繼父／叔父」報仇，官方顯然認定其合於倫常禮教，<sup>27</sup>亦在特赦令的說理承認範圍。

而所報殺父之仇的「仇人設定」，也不限於直接動手或直接下令，觸犯殺人罪者，似乎只要孝子孝女主觀上認定其生父或繼父是仇人所使人殺害，屬於所謂主使他人犯罪之教令犯／教唆犯類型，即可自行追究。在楊維騫案中，甚至有論者認為楊家根本搞錯了復仇對象。<sup>28</sup>

在犯案的過程上，此三案都是處心積慮、規劃多年的預謀殺人案件，且均是在公眾場合（濟南火車站、天津佛堂、昆明街頭）、眾目睽睽之下，公然挑戰國家公權力，逕行開槍尋仇。但在殺人既遂之後，三案的行兇者均未逃亡，要不「當場自首、束手就縛」、「投案自首」，要不「即時坦然自陳，聽候懲處」，並當場宣布自己是為報父仇而行兇。在施劍翹案，法院判決認為施女的案情發展，並不符合刑法自首需在犯罪未發覺前的要件，但施女確實當場散發預藏的傳單文宣，故不使用「自首」，而使用「即時坦然自陳」等用語。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三案所行刺的「仇人」，均非一般市井小民，而為與執政當局（國民政府、雲南省政府）站在對立面，存在複雜利害糾葛的軍閥或地方軍力。第三案被殺的范石生（1887-1939），為雲南滇軍軍長，職級較低，受到的社會關注較低，只有零星報導，但前兩件案件被殺的「仇人」張宗昌（1881-1932）與孫傳芳（1885-1935），均是雄踞一方的大軍閥，獲得當時社會各界與傳播媒體的高度關注與報導，且在媒體大幅報導下，廣受當時社會大眾的情感支持，黨政要人聯名支持更

27 有關中國古代律典中，因血緣、名分與撫育等因構成的多種類型的父、母身分，學者仁井田陞（1904-1966）、戴炎輝（1908-1992）依宋代朱熹（1130-1200）朱子家禮的討論，認為唐律中即有「三父八母」類型的存在。除己身所從出之本生父母外，所謂「三父」均為無血緣關係之「繼父」，為從繼母嫁繼父、同居繼父與不同居繼父。大明律正式將「三父八母」喪服圖列入律典，其後大清律例亦承襲之。相關討論，參見黃玫茵，〈唐代三父八母的法律地位〉，收於高明士主編，《唐代身分法制研究——以唐律名例律為中心》（臺北，五南圖書，2003），頁89-117。

28 前引吳鍾孟一文甚至認為楊維騫之父楊夔（1889-1925）並非被范石生使人殺害，報仇報錯了對象。參見吳鍾孟，〈關於范石生之死（書簡）〉。

是引人注目。

在施劍翹案方面，由於幾年前才有鄭繼成獲赦之前例，戲劇性的情節加上復仇的主角竟是女性，被與歷代史書上之列女如漢代趙娥等記載相提並論，<sup>29</sup>受到的關注程度更可說是帶起一陣風潮。根據 1935 年 9 月 30 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之呈稿，為施案請求特赦者，在中央委員的部分，即有張委員默君（1884-1965）、陳委員璧君（1891-1959）、馮委員玉祥（1882-1948）等 50 位中央委員聯名，而附上之各界陳情書函代電，亦有桐城縣教育會、旅京安徽學會、湖南省桃源縣婦女會等 16 件之多。<sup>30</sup>

在殺人的刑事案件司法程序走完之後，由法院體系依法判刑 7 年或 9 年多（在司法審判中，均已因動機純良或犯後自首等情而獲減刑）之判決確定之後，前兩案訴諸熱烈反應的民意輿論（表示因「據各省市縣黨部各民眾團體紛紛請求特赦」、「據各學校各民眾團體紛紛請特赦」），<sup>31</sup>後一案僅稱「院會決議」，即分別以「為父報仇，觸犯刑章，其情不無可原」、「以一女子，發於孝思，奮身不顧，其志可哀，其情可原」或「年少志純，激於孝思，奮身不顧，衡情殊屬可原」等理由，決定「依情」來破法，予以特赦。

在司法體系之有罪判刑確定之後，即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同意予以特赦，免除執行其刑，展現出國家權力一方面堅定維持現代刑罰體系的基本價值預設，要求將故意殺人、侵害他人生命之行為，界定為違反社會秩序、挑戰公權力的重大刑事犯罪行為，由國家司法權依法進行追訴偵辦。另一方面，則顧念當時社會輿論、倫常教化，甚至與當時執政者

29 如 1936 年 1 月 14 日〈蕪湖律師公會致司法院代電〉，收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選輯，〈有關施劍翹刺殺孫傳芳案史料一組〉，頁 21。

30 見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選輯，〈有關施劍翹刺殺孫傳芳案史料一組〉，頁 19。後續相關討論如王金靜，〈“佛門刺孫案”的社會參與剖析〉，《岱宗學刊》13：2（山東泰安，2009），頁 14-16；施羽堯口述，李菁整理，〈我的母親刺殺了孫傳芳〉，《源流》2011：2（廣州），頁 46-51。

31 但查閱相關國民政府檔案及相關人士，如後來之韓復榘傳記、馮玉祥日記可知，其等從中與蔣斡旋、遊說，出力甚多。而所謂的公眾熱烈反應，踴躍投書、致電要求給予特赦，也可見有力者於幕後操盤的痕跡。參見林郁沁，〈施劍翹復仇案〉，頁 188-190；林郁沁（Eugenia Lean）著，郭汛徹譯，〈公德或私仇——1930 年代中國「情」的國族政治〉，收於黃克武、張哲嘉主編，〈公與私：近代中國個體與群體之重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頁 223-253。

所強調之「蔣委員長勵行新生活運動」等政治正確思維連結的考量下，<sup>32</sup>對先秦以降傳統中國「殺父之仇不共戴天」所帶來的忠孝節義觀念、家國順位優先劣後排序的倫理衝突議題，進行有條件的讓步。

19世紀英國刑法學者 Sir James Fitzjames Stephen (1829-1894) 曾在其名著 *A General View of the Criminal Law of England* 中說：「報復情感之於刑法，與性慾之於婚姻具有同樣重要的關係」，復仇不僅是原始社會刑罰的起因，即使在現代文明國家中，仍可見復仇作為刑罰本質的殘痕。<sup>33</sup>但隨著文明進展，私力公權化，國家壟斷刑罰權，公權力制裁的刑罰替代了個人的私力復仇。<sup>34</sup>復仇從受害者親屬的義務，被傳頌的孝子義士的美德，逐步被公權力所限制、禁止。<sup>35</sup>

學者認為傳統中國刑事法自先秦時期起，即已確立國家壟斷刑罰權，脫離了私刑、復讎階段。但自先秦，即將報殺父母兄弟之仇，視為一種道義義務，歷代訂有禁止並處罰親屬被殺卻選擇私和的制度。漢代對復讎的行為，時禁時解；自晉至唐，律例的態度，大致是不承認復讎屬正當行為，但實際則傾向減罪或予以赦免。唐、元、明清律以降，對於復讎，雖不明白承認，亦多半傾向容忍。唐代法上不准子孫報父祖仇，但實際上遇到時，卻對殺人應死者，給予會赦免死的處置，為避免冤冤相報，同時並將人犯比照流刑，移鄉千里之外，以避免遭殺家報仇。元代法規定：「諸人殺死其父，子毆之死者，不坐。」至明清律則規定：「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對此，清律輯注認為「目擊其親被殺，痛忿激切，即時手刃其讎，情義之正也，何罪之有？」綜言之，依民國以前的傳統中國律例，當一個人殺了殺父仇人，律例上可能僅處以「杖六十」的罰則，而且，這樣的舉措，在民間被視為嘉行。<sup>36</sup>在律法之外，對孝子開恩赦免寬貸的案

32 如〈蕪湖律師公會致司法院代電〉，見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選輯，〈有關施劍翹刺殺孫傳芳案史料一組〉，頁 21。

33 參見穗積陳重著，曾玉婷、魏磊杰譯，《法律進化論：復仇與法律》（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22），頁 47。

34 參見穗積陳重，《法律進化論：復仇與法律》，頁 49。

35 參見穗積陳重，《法律進化論：復仇與法律》，頁 59。

36 見戴炎輝，《中國法制史》（臺北，三民書局，1991 九版），頁 17、60-61、63-64、103、138。另可參見范忠信、鄭定、詹學農，《中國式法律傳統》（香港，商務

例，史不絕書。<sup>37</sup>是以，雖然民國已然放棄傳統法，全面改行現代西方刑法，人民的法觀念與法感情，卻難立即隨之改變。無視現代國家法禁止復仇之規範，而以積極的方式悖法行孝，勇於報殺父之仇，在良民和孝子間，選擇了孝子的身分。而瞿同祖（1910-2008）先生在其名著《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中，亦是舉出民國時期施劍翹與楊維騫此兩件獲得特赦之例，證明中國民間社會延續著傳統准許血屬復仇的思維，此類獲赦減死之案例，在過去中國社會裡，書不勝書，無代無之。<sup>38</sup>

其等報父仇的對象，或為地方軍閥，或為地方軍力，具備驚人的相似性，此點，亦顯示出掌權者特殊的價值判斷。面對傳統儒家孝道與現代歐陸刑法規範的衝突，此種報殺父之仇的孝子之思，必須與掌權者的國家利益一致。「內除軍閥、外抗強敵」，為當時中國民族主義國民革命宣傳的重點。<sup>39</sup>於報仇的同時，又能為國作掉結合外國勢力、割據地方的賣國賊軍閥，在傳統的「孝」的意涵之外，亦符合當時提倡的國家正義。是以，此類孝子殺人的特赦案，同時具有傳統孝勇美德、除暴刺客文化、民族英雄主義，並與現代愛國主義結合，成為當時提倡禮義廉恥的「新生活運動」，尋求以「新儒家」重建現代中國時期的重要符號象

---

印書館，2013），頁 104-112。值得一提的是，有學者認為自唐律以降，官方對私自報仇態度大致已定，復仇者伏法為常例，例外寬赦則有一定限制，僅元律較為容許，參見李隆獻，《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宋元明清編》（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頁 168。

37 歷朝孝子復仇遇赦免罰的案例，可參見馬小紅，《禮與法：法的歷史連接》（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 259-261。

38 詳參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臺北，里仁書局，1984），頁 85-100；向廣宇，〈淺析中國古代“為親復仇”的法律處置〉，《運城學院學報》27：3（山西運城，2009），頁 72-74。

39 1924 年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即號召：「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此主張明確地成為中國近代史上北伐統一全國的「國民革命」訴求。這樣的訴求，在國共合作及聯俄容共的過程中，也是影響中國政治最深的國共兩黨雙方所接受的共識。至於後來兩黨路線出現競爭，雙方對「革命」的結果究應走到哪裡，立場分歧。國民革命的目的應該在消滅軍閥、取消帝國主義特權、統一中國的民族主義目標達成之後宣告完成？抑或是應該繼續繼續走向解放勞苦大眾的階級革命，則是另一個問題。參見黃金麟，〈革命與反革命——「清黨」再思考〉，收於盧建榮主編，《性別、政治與集體心態——中國新文化史》（臺北，麥田，2001），頁 373、378-379。另參見張玉法，《中國近代史》（臺北，臺灣東華書局，2001 增訂九版），頁 552。



徵。<sup>40</sup>於是，給予特赦，重新畫出一個國家所容任的，具一定道德高度的孝子孝女報殺父之仇的合情殺人界線，承認其成為當時國家認可的合法暴力行為。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當時，並不是所有的人都支持「特赦」的方案，但理由不一而足。在討論首件鄭繼成案是否應予特赦時，曾發生有關「黨義」與「法律」於法院審判適用的理論上爭論。時任國民政府司法院長長達 16 年（1932.1-1948.6）的居正（1876-1951），嚮往當時義大利法西斯式司法制度，提倡「黨化司法」理論。其曾在〈司法黨化問題〉長文中，反對給予鄭繼成特赦。他認為特赦不能解決人民與法院間兩個對抗的觀念：一為關於犯罪行為動機方面正義認識之對抗，就是「忠孝復仇之行為不應有罪」與「預謀殺人應該處罰」兩個原則之對抗；又一是犯罪客體方面正義認識之對抗，就是「張宗昌罪惡貫盈人人得而誅之」與「張宗昌的生命也是法律保護下法益的對抗」兩個原則的對抗。居正主張，如依據「革命民權」理論與「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該案根本不必動用特赦，即可在司法體系的法律適用範圍內獲得解決。其以該案為例，進行黨義在個案中應如何適用的論證示範推導。他認為，司法官應該在法院審理案件，進行法律解釋適用的司法階段，即依據「民國之民權，唯民國之國民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以破壞民國」的理論，以張宗昌是彰明較著的軍閥，其賣國罔民之劣跡，人人皆知，決不是國民政府法律所保護之人，得出張宗昌的生命，決不是法律保護下的法益。繼之，進一步推導出，鄭繼成刺殺張宗昌，不合刑法上殺人罪之要件。<sup>41</sup>

再者，另就事實面而言，承前所述，歷來翻案文章亦有對此類特赦案之案情，是否真為「孝子、孝女報父仇殺人」，提出基本事實的質疑。認為案件幕後可能另有藏鏡人，有可能為當年軍閥政爭下，悉心布置，預為政治暗殺活動謀求解套的方法。例如在鄭繼成刺張宗昌案一案，有論者認為該案證據疑點重重，張宗昌身上的槍傷，根本不是鄭繼成所攜

40 參見林郁沁，《施劍翹復仇案》，頁 165-174。

41 居正，〈司法黨化問題〉，收於陳三井、居蜜合編，《居正先生全集（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頁 243-244、255-256。

帶的手槍能造成的，認為開槍者另有其人。所謂「孝子孝女報殺父之仇」，是預謀者為殺手設定的脫罪之詞。更有人指出，軍閥馮玉祥在不同程度的情形下，或深或淺地涉入了鄭繼成刺殺軍閥張宗昌案。認為此案是馮玉祥協助韓復榘（1890-1938）所安排的政治暗殺事件，將之規劃、展示為一道德上合法的孝子復仇，並協助介入與掌握實權的蔣中正協商後續的特赦。<sup>42</sup>

## （二）對照組——徐道鄰狀控馮玉祥案

附帶一提，同樣是孝子欲報殺父之仇，在民國著名法學家徐道鄰（1906-1973）狀控馮玉祥教唆殺害其父徐樹錚（1880-1925）的案件，卻展現出截然不同的考量，成為耐人尋味的對照組。留學德國攻讀法律博士的徐道鄰，顧念當時國家正處於抗戰亂局，「未敢忽國怨而急私仇」，隱忍父仇快 20 年，於日本投降、抗戰勝利之後，決定選擇法治，不採孝子手刃仇人的暴力路線，期望在刑事追訴期限內，尋求體制內的解決。<sup>43</sup>於是，徐在 1945 年 11 月 3 日，循法律救濟途徑，分別向重慶北碚地方法院提出告訴，狀告張之江（1882-1966），並到軍事委員會控軍閥馮玉祥教唆殺人案。<sup>44</sup>

42 參見林郁沁，《施劍翹復仇案》，頁 182-191。

43 徐道鄰本人記述其隱忍多年的想法：「凡是讀中國書，聽中國，看中國小說的人，對於他，沒有一件事比替親申報仇再重要的。但是我那時知道，對於我，這却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馮是一個手握重兵的大軍閥，我是一個赤手空拳的孩子，怎麼能談報仇？要想報仇，必須努力向上，在社會上有了一點地位，然後才能作此想。因此我下了決心：先拿報仇的精神去讀書。等書讀好了，再拿讀書的精神去作事；等作事有點成就，再拿作事的精神去報仇！」見徐道鄰編述，徐櫻增補，《徐樹錚先生文集年譜合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徐道鄰，〈二十年後的申冤〉，頁 379-381。

44 有關此案，可參陳新宇，〈哲人已逝，典範永存——緬懷徐道隣先生兼評《中國法制史論集》〉（附：〈君子的復仇〉），收於氏著，《尋找法律史上的失蹤者（增訂版）》（北京，商務印書館，2019），頁 99-118。按：「隣」為「鄰」的異體字，除陳新宇文章外，本文均依徐家自己的記述方式，寫為「徐道鄰」。在官方檔案部分，詳見〈徐道鄰控訴馮玉祥殺害其父案辦理情形〉（1945.11.6-1945.12.7），《國民政府》（臺北，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100000-00002-015，頁 1-25。

徐道鄰於刑事告訴狀表示「為抱恨二十載，父冤未雪，懇將教唆殺人犯馮玉祥，交付軍法，依律論處，以申法紀」，希望一雪父親徐樹錚被馮玉祥教唆殺害的冤仇。然而，當其時，這樣一件「行政院政務處長徐道鄰告訴軍事委員會馮委員玉祥教唆殺害其父樹錚」之案件，對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而言，事涉敏感，該案迅速在政治上定調，決定不予處理。其後，再由幕僚找出法律上理由，以本案殺人罪之追訴期，應依「有利於行為人」之舊刑法規定來解釋，故本案之追訴期應為 15 年，不是新刑法的 20 年。於是，以徐道鄰提出告訴的時間點，已經超過法定追訴期限為理由，迅即不受理。<sup>45</sup>而依徐道鄰與其友人蔣復璁（1898-1990）的紀錄，徐在接到軍事委員會對其訴狀已罹於時效的批示之後，迅即以抗戰八年時效中斷為理由，提出抗告，但沒有再得到回應，北碚地院也沒有下文。<sup>46</sup>

如暫且不論依法理推導，本案不受理的追訴時效理由能否站得住腳。在國民政府處理本案的思考裡，當孝子欲報殺父之仇的對象，與執政的當權者有結盟關係時，即便報父仇者不採取違法的暴力手段，前述案例中的孝子報仇、內除軍閥的思維，在此時均非執政者執法的參考點。

更有意思的是，依照上述徐道鄰提出的控訴內容，其認為馮玉祥當年指使部下張之江等，於 1925 年 12 月 29 日劫走並殺害其父徐樹錚，繼

45 由國民政府檔案裡該案往返公文中，處處可見本案政治運作的斧鑿痕跡。1945 年 11 月 21 日，幕僚已作出「本案係北洋政府時代政治環境演變而生，情形特殊，似未便予以受理」的簽呈，並表示在 20 日晚 8 時接到轉告「委座已明白指示應不予受理，且以早日批處為宜」的蔣中正電話指示。繼之，方於 22 日，由軍法總監何成濬找出不受理的法律上依據，報請准以「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追訴權之時效期限，依當時有效之暫行新刑律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 15 年」為由，認定該案之追訴權已消滅，依法應裁決不付軍法會審。並於 34 年 12 月，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裁決書，由軍法官石介勳具名，予以不受理。在正式裁決之前，於 1945 年 11 月 24 日的文件中可見，軍事總監以「馮方人士謂該案須有一批覆，方為妥洽」，要求他人退交該案相關簽函。並於 12 月 27 日發函被訴人馮玉祥「據軍法執行總監部請示應否受理，當奉 諭示應不予受理，現該部業已於本月 18 日呈報裁決不付軍法會審，復經 委座亥養府交代電復『准為所擬，不付軍法會審』矣，特函奉達」，告知本案已於 12 月 18 日呈報裁決不付軍法會審，參同上註〈徐道鄰控訴馮玉祥殺害其父案辦理情形〉。

46 見《徐樹錚先生文集年譜合刊》，徐道鄰，〈二十年後的申冤〉，頁 380-381；蔣復璁，〈重印徐樹錚先生文集年譜合刊序〉，頁壹至參。惟目前筆者在國民政府檔案中尚未看到有關追訴權時效是否得因戰爭停止的討論。

之埋屍滅跡。之後，馮玉祥卻「施展移花接木手段，於謀殺之翌日，竟自天津招來陸建章（1862-1918）之子陸承武（1916 任陝北鎮守使），迫其承認『為父報仇，故將徐某殺害』，並通電各報，大肆厥詞，抑知陸建章之伏法，當時政府有案可稽，先父豈得專擅，乃竟欲一手遮天下耳目，假借陸承武一紙通電，以洗刷本人謀殺國家命官之殺人罪」<sup>47</sup>。徐樹錚之所以被殺的說詞，成為「孝子（陸承武）殺徐樹錚以報其殺父（陸建章）之仇」的故事，又是另一場與馮玉祥有關的孝子報殺父之仇情節，此種「案中案」的情形，恐有以「孝子報殺父之仇」為名，行暗殺政敵之實，再以倫理道德上的制高點試圖脫免刑責之嫌。而徐道鄰在前述〈二十年後的申冤〉一文中亦曾自述，1933 年，馮玉祥住在泰山上時，當時的山東軍閥韓復榘曾派人與其聯繫，說可以幫他復仇。因徐表示「不願意做陸承武，作一個冒名的孝子，沒有答應」<sup>48</sup>。由此可見，馮玉祥、韓復榘等軍閥，確實多次考慮尋此孝子報仇的套路除去政敵。

另一方面，容許孝子復仇可能造成「冤冤相報何時了」的情境，也呈現出執法者破壞法治原則、自毀價值標準之後，難以服人的困境。

## 四、特案減刑

### ——庇蔭後人、存留養親的減刑

#### （一）黃效先案

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之後，剿匪名將、曾獲頒青天白日勳章的前陸軍上將黃百韜（1900-1948）之子黃效先，因與同性友人失和，犯下了震驚社會的殺人焚屍刑案。由於犯嫌具備黨國遺孤身分，本案又涉及私密的特殊性向以及駭人聽聞的犯案手法，深具新聞性，案件一曝光，立刻攻佔各報版面，成為轟動一時的重大社會案件。<sup>49</sup>

47 見〈徐道鄰控訴馮玉祥殺害其父案辦理情形〉（1945.11.6-1945.12.7），《國民政府》（臺北，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100000-00002-015，頁 5。

48 見《徐樹錚先生文集年譜合刊》，徐道鄰，〈二十年後的申冤〉，頁 379。

49 據當時報載「轟動社會的黃效先殺人焚屍滅跡案，臺北地院於昨日開首次調查庭，前往旁聽的人非常擁擠，尤其女性分外多，大家都想看看黃效先的廬山真面目，

黃效先殺人滅屍一案，本為一般重大社會犯罪案件，但因主嫌身分特殊，黨政要員出面奔走救援，動作頻仍，不免引發議論。在該案的司法審判過程中，即曾產生紛擾，甚至發生當時最高法院法官之間，因對該案第三審發還更審有不同意見，傳出有法官認為內中不無弊端，導致承審法官出面控告質疑法官誹謗的案外案。<sup>50</sup>惟在紛擾中，本案之司法判決最後仍以死刑定讞。

在判決確定後，本案旋即於 1957 年 11 月 12 日，由蔣中正總統頒布「茲依憲法第 40 條及赦免法第 4 條之規定，將黃效先所受宣告之死刑減處為無期徒刑。」之減刑令而免死。<sup>51</sup>依據《總統府公報》，該減刑令僅

---

將第三法庭擠得水洩不通，法院出動了十幾位法警，還是無法維持法庭內外的秩序。不但庭內旁聽席的兩旁過路上擠滿了人，法庭的兩個進出口更是人山人海，連窗戶上面都爬滿了聽眾，人聲鼎沸，吵得庭內旁聽的人都無法聽到庭上的問答，同時另有一批太太小姐們，不是去旁聽，而是專門去看黃效先，還要評頭論足一番，所以將旁『聽』變成旁『看』了。」見〈法庭爆滿爭看黃效先 殘骸上堂盼魂兮歸來 悲哉黃母佛前許兩願 為兒消災並超渡土榮〉，《聯合報》，1956.7.3，第 3 版；由於受社會極大矚目，報紙更挪出版面，刊載該殺人焚屍案之地院判決書全文，〈殺人焚屍案判決書全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5 年度刑判字第 3102 號刑事判決〉，《聯合報》，1956.7.22，第 3 版。

50 「因黃效先案發還更審而引起的最高法院推事王之倥控告另一推事徐軍誹謗案，經雙方友好居間調解後，業經撤回告訴。由於王之倥推事承辦黃效先案第三審發還更審一案，事後在另一推事葉樹嶼口中獲悉徐軍曾表示該案之發還更審，不無弊端，王推事為保持清白令譽起見，因於十月二日具狀地檢處控告徐軍誹謗。控狀提出後，先由雙方友好現任司法院秘書長王煥居間調解，後經司法院副院長謝冠生苦心婆心剴切勸導，化干戈為玉帛，王推事終於礙於情面面允撤回告訴，並已具狀地檢處撤回前狀，此一推事控告推事官司，至此告一段落。」見〈推事告推事 已撤回告訴 謝冠生作魯仲連〉，《聯合報》，1957.11.25，第 3 版，引聯新社訊。值得注意的是，此位最高法院王之倥推事，出身特殊、忠黨愛國。早年在大陸時期，原為中央統計局系統下皖省特室諜報主任，1938 至 1940 年間，國民黨將當時從事調查工作的國民黨特務人員，依照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甄審辦法調訓至法官訓練所法官班受訓，分發為抗戰時期「戰區檢察官」，擔任肅反除奸等任務，後隨政府來臺。於本案次年，王之倥獲提名為大法官，共擔任中華民國第二、三屆司法院大法官（1958-1976）18 年。參見〈檢察官訓練班工作人員生活費支給案〉（1938.10.6），《會議紀錄》（臺北，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館藏號：會 5.3/96.24；中央再試委員會，〈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甄審合格甲種人員再試成績名冊〉（1939.5.18），《會議紀錄》（臺北，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館藏號：會 5.3/122.37。另參劉恆效，〈戰後初期臺灣司法接收（1945-1949）：人事、語言與文化的轉換〉，《臺灣史研究》17：4（臺北，2010），頁 61-62。

51 參見《總統府公報》861（臺北，1957.11.12）。另參〈總統昨頒佈赦令 黃效先

寥寥數語，未敘明理由。但由於此一減刑令的出現，臺灣社會穿鑿附會地流傳著「青天白日勳章可免一死」，將勳章視為「免死金牌」的說法，為此案增添一股黨國威權神秘色彩。惟依據 2004 年之翻案報導，前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哲男駁斥勳章抵命的說法，表示他在任內曾調閱總統府相關檔案，確認黃效先減刑與勳章抵命無關。本案係前行政院長俞鴻鈞（1898-1960）於 1957 年時，依據司法行政部呈，為判處死刑的已故陸軍上將黃百韜之子黃效先請命，呈請俯念黃百韜死事之哀烈，恩及遺孀，方依《赦免法》之規定，特免黃效先一死。蔣總統批示照准，使黃效先逃過死劫。在同一報導中，國防部官員受訪表示，黃效先於 1957 年 11 月 12 日因總統考量黃百韜功勳卓著、為國成仁，由死刑改為無期徒刑，其後，再於 1969 年，獲假釋出獄。<sup>52</sup>

如依當時之報導，1957 年，在黃效先死刑定讞後，其家屬為之四方奔走，自不在話下，<sup>53</sup>據傳當時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僑聯會代表、國民黨八全大會代表等各界四百餘人連署，紛紛想方設法，尋求非常上訴、特赦等途徑，以「不忍見反共烈士遺族在反共基地的台灣受處極刑」為理由，上書總統，進行救援活動。<sup>54</sup>

由於本案轟動社會，有報紙以「大家談」專區刊載各界不同反應。當時國大代表趙班斧於 1957 年 11 月 2 日投書，在〈為黃效先免死呼籲〉一文裡，為「先烈遺孤」請命，主張黃效先如能「因先人『功在民族』得獲免於一死，能激發忠貞愛國的風氣」。<sup>55</sup>其後，11 月 5 日，該報刊載

---

免罹大辟 軫念忠烈俯納各方籲請 減處無期徒刑以恤遺孤〉，《徵信新聞》，1957.11.13，第 4 版，引中央社訊。

52 〈國防部：名將黃百韜之子 未用青天白日 勳章抵命 逃過死劫 當時行政院長請命 黃效先獲特赦 未葬「特勳區」 當時只有上將區 之後家人未要求遷葬〉，《聯合報》，2004.7.21，A4 版。

53 報導指出「黃效先案被害人楊士榮之母楊錢淑珍，昨日上午曾至司法大廈求見司法行政部谷部長及最高檢察長趙琛，但均未接見。」詳見〈黃案聲請非常上訴 高檢署駁回 司法部作最後商榷〉，《聯合報》，1957.11.10，第 3 版。

54 見〈黃案聲請非常上訴 遭高檢署駁回 四百餘國代立委等聯署 上書總統為黃效先乞命〉，《徵信新聞》，1957.11.10，第 4 版。

55 「以下是個人對於本案的一般觀點，不敢說代表三百廿二位國大同仁意見，大概也不會相反：（一）首先要向本案死者楊士榮君的家屬致意，我們對於楊君家屬，除掉同致悼外絕無他意。筆者與黃伯韜將軍尤其素昧生平。黃效先的殺人犯罪是事實，法官的量刑輕重更屬自有權衡。我們之所不能忘懷的：乃是黃將軍生前

了對立意見的被害人家屬楊錢淑珍投書，以〈楊士榮母親的投書〉一文，提出反駁，認為不應將父親功勳與兒子罪惡混而一談，否則「臺灣的有功將領太多」，徒然給其等子女錯覺，「增加社會太保罪犯」。文末並刊載編者附啟：「本報昨續收到讀者張欣義、梁順卿、胡振華、李秀英、高鳳英、胡淑靜、李劍光、陳國祥、周劍雄、朱毓麟、劉守等十一人的投書，談及黃效先處刑之事。關於此類投書，將不再刊載。」<sup>56</sup>顯見各界意見紛擾、民眾反應熱烈。次日，該報之評論專欄「黑白集」，再以〈罪與罰〉一文，選擇站在被害人家屬的立場，反對功臣烈士之子擁有殺人免死之特權。<sup>57</sup>其後，該報之副刊專欄作家何凡（本名夏承楹，1910-2002），亦選擇了支持被害人家屬的立場，進行評論。<sup>58</sup>

微妙的是，儘管依報載，一般大眾及當時的報紙評論等，對於政府

---

對國家的功勞實在太大，黃將軍如不早死，他的兒女也就不會失於教養而致犯罪。四十年冬總統佈發旌字第1號旌忠狀，文白：「功在民族，榮及子孫」。這種哀榮是空前的。如果黃效先因為先人「功在民族」得獲免於一死，對於激發忠貞愛國的風氣，該有多大的積極作用。（二）最高法院的判決書，至少已闡明了兩件事，一、黃效先並不是一個大惡不赦的謀財害命者。二、黃效先並沒有卑鄙下流的同性戀行為。至於殺人手段，他的焚屍行為，乃是一種湮滅證據的畏罪企圖，謂為殘忍，實在並不太公道。去年張水發用火油將被人活活地燒死，並且一次連傷二命實更殘忍多多，但張上訴得獲減刑，而黃效先則不能，量刑的從輕從重又去太遠呢（三）行兇，顯然是預謀！其犯罪動機，於情實可原諒。趙班斧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見〈大家談 為黃效先免死呼籲〉，《聯合報》，1957.11.4，第3版。

56 「【楊錢淑珍泣啟】編輯先生：我也是你們的忠實讀者，今天看到有趙班斧先生的一篇為謀殺者黃效先呼籲一文，驚駭非凡；想不到一個知識份子，竟會同情一個罪大惡極兇殺者。我是一被殺者楊士榮的母親，兒子已死，因無法挽回，但我想法律為保障無數的兒子起見，給這樣惡性重大的兇手處以極刑，是非常公正的，法律之下，是人人平等的，父親的功勳與兒子的罪惡是不衝突的。自始至終，我不敢提及黃百韜軍，因為怕污辱他的名譽，豈知趙班斧先生口口聲聲稱他父親功勳，與兒子罪惡混而一談，臺灣的有功將領太多，我深趙先生的言論給予他們的子女一個重大的錯覺，而徒然增加社會太保罪犯，趙先生應負此責。趙先生的言論有干涉與批評司法的意圖。在這裡我鄭重的請問趙先生：「你有子女否？如果你的子女是照樣的被黃效先之流謀殺，你是否也會喪心病狂的寫這樣一篇同情謀殺者的讀者投書？寫這種有污血的文字？你不怕再製造兇手嗎？社會上有子女的父母們！你們同情誰？」楊錢淑珍泣啟」。見〈楊士榮母親的投書〉，《聯合報》，1957.11.5，第3版。

57 〈罪與罰〉，《聯合報》，1957.11.6，第3版。其後該報專欄亦認為不應「法外施仁」，應「依法辦理」。

58 何凡，〈墊上拾零〉，《聯合報》，1957.11.8，第6版。

是否應當給予功臣名將之子赦免，議論紛紛，不見得支持。換言之，本案並無前述「孝子孝女」案件廣獲同情的輿情，並無「民氣可用」情事。但數百位立委、國代等有力人士，均十分念舊，堅持支持、援救昔日同僚之遺孤。至 11 月 12 日，事態明朗，各報轉載中央社訊，國民大會代表何成濬（1882-1961）等三百餘人，以其父黃百韜將軍為國殉難，死事慘烈，遺孤髫齡失教，致罹大辟，請予原情特赦。立法委員董徽（1908-1998）等數十人，以黃故將軍為民族死節，請赦其遺孤一死之罪，藉以激勵忠貞。並有新加坡等處海外歸僑蔡輝生等，向總統作出同樣的陳情。最後，由行政院依據司法行政部的審議意見，呈報總統建議依法減處為無期徒刑，<sup>59</sup>核定之後，則由相關單位即發給黃效先本人減刑證書。<sup>60</sup>

觀察此一減刑令作成的原委，相當復古，深具傳統中國法色彩，某程度留存了古代「官蔭制」遺風，給予特定統治階級相關人士享有「八議」、「議請減贖」等特權，讓為官階級可利用官當、除免，享有刑事法律優惠的作法，使「刑不上大夫」。此類「議請減贖」的法制上特權，使得官吏之親屬，亦可雞犬升天地廣受澤披，以其官位庇蔭後人（蔭典）。<sup>61</sup>透過這種庇蔭後人的論理，使得黃效先能在其父親 1948 年 11 月戰死於國共戰役徐蚌會戰，殺身成仁的九年之後，仍能蒙惠先人遺澤，得減死刑為無期徒刑。<sup>62</sup>

59 〈特赦黃效先事 總統研究中 尚未作最後核定〉，《聯合報》，1957.11.12，第 1 版；〈總統依憲法頒佈命令 黃效先減處無期徒刑〉，《聯合報》，1957.11.13，第 1 版，引中央社訊；〈總統昨頒佈赦令 黃效先免罹大辟 軫念忠烈俯納各方籲請 減處無期徒刑以恤遺孤〉，《徵信新聞》，1957.11.13，第 4 版，引中央社訊。

60 司法行政部發給的減刑證書全文為：「鳳行證字第 002 號，查黃效先現年 26 歲，男性，係河北省天津市人。前因殺人罪，經最高法院依法判處死刑，茲奉行政院 46 年 11 月 13 日第 309 號令開，轉奉 總統 46 年 11 月 12 日令開，茲依憲法第 40 條及赦免法第 4 條之規定，將黃效先所受宣告之死刑減處為無期徒刑。」詳見〈黃效先接獲 減刑證明書 形式儼如畢業文憑 日內即將送監執行〉，《徵信新聞》，1957.11.19，第 4 版。

61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頁 275-284；戴炎輝，《中國法制史》，頁 105-112。

62 參見〈減刑消息獲證實 黃家人感愧交併 對楊士榮遺屬表歉意 黃母聞訊激動深痛有不肖子〉，《徵信新聞》，1957.11.13，第 4 版。



此外，在傳統中國法准許「刀下留人」的特例中，亦有以「孝順」為出發點論理，認為法律上體貼犯者親老（明清律為 70 歲以上）、篤疾，無人（無其他 16 歲以上成丁）奉養，而能特免死刑，准許「存留養親」之規定。<sup>63</sup>這樣的制度雖有損法律公正性，但具濃厚人情味，自北魏確立，至清代仍保留。<sup>64</sup>然依相關報導，由於黃效先為長子，其下尚有唸大學的弟弟，<sup>65</sup>並非家中無成丁的獨子，要件並不相合，在本案中，也僅強調為功臣名將之「遺孤」，並未強調存留丁苗以侍奉母親。

## （二）楊玉城案

1966 年，當時所謂「黨外」<sup>66</sup>臺北市長高玉樹（1913-2005）過繼給鄰居楊家的異姓親弟、前省議員楊玉城，<sup>67</sup>因涉嫌臺北市政府工程處的砂石假報銷案，被依《動員戡亂時期懲治貪污治罪條例》判刑 8 年。<sup>68</sup>姑且不論本案究竟是因為證據確鑿而定讞，或是如楊家所稱，係為政治因素所累，遭受政治迫害而被「亂審」。<sup>69</sup>光是其為依法「不得假釋」的貪

63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頁 63-65；戴炎輝，《中國法制史》，頁 116-117。

64 馬小紅，《禮與法》，頁 243-244。

65 「現年 26 歲的長子黃效先雖成罪人，但其三弟黃敬先品學兼優，現在東海大學生物系攻讀，年年獲得獎學金，是為母親的安慰。」參見〈減刑消息獲證實 黃家人感愧交併 對楊士榮遺屬表歉意 黃母聞訊激動深痛有不肖子〉，《徵信新聞》，1957.11.13，第 4 版。

66 由於戒嚴時期實施黨禁制度，禁止成立新政黨，實質上幾乎只有國民黨一黨，原已存在的青年黨、民社黨雖為合法政黨，但多被視為無實力的花瓶小黨，當時非國民黨籍的政治人物常自稱為國民黨之外的「黨外」人士。

67 參見林久翔計畫主持，《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楊玉城先生訪談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1），頁 3；高玉樹口述，林忠勝撰述，吳君瑩紀錄，《高玉樹回憶錄：玉樹臨風步步高》（臺北，前衛出版社，2007），頁 146-147、229。

68 1966 年 9 月 8 日最高法院 55 臺上 2190 號刑事判決，參見許文堂、劉恆奴訪談，何弘欣記錄，〈朱石炎先生訪談紀錄〉，收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七輯）》（臺北，司法院，2013），頁 61-154。

69 楊玉城認為其在「省議員任期內慘遭構陷，因案去職」、「糊裡糊塗地去，最後也是糊裡糊塗地出來」，自比有如陳水扁因《蓬萊島雜誌》誹謗案入獄，或是「美麗島事件」等白色恐怖案件。參見《楊玉城先生訪談錄》，頁 34。另楊玉城長兄高玉樹則認為，楊之所以入罪，是因為高玉樹以黨外身份參加臺北市長選舉，國民黨採取政治鬥爭手段，積極將其左、右之人羅織構陷。由於楊是其弟，「國民

污犯，最終卻能獲蔣中正以總統令依《赦免法》減刑為 4 年 5 個月出獄，本案之政治性可見一斑。<sup>70</sup>

對於其獲罪入獄到總統特赦出獄的過程，楊玉城在訪談中以「糊裡糊塗」來形容：

當然這個過程中，我的哥哥經常透過行政院秘書長、中央黨部的秘書長，多少都有去協議。「你弟弟的事情，我們已經處理了。」也許他們是都這樣講，我哥哥經常為了我的事，不斷地和他們爭吵，指責他們都是亂審。我不敢說他敢用「亂審」兩個字，在以前講「亂審」這種話很過份，沒有人敢講。但是確實他也跟上面爭過，也不曉得上面的人要怎麼去處理。

後來我哥哥和我太太來看我的時候，就跟我講：「昨天跟他們吵得一蹋糊塗，他們就說看著辦，考慮考慮看看。」都有這種回音過來。那以後發生什麼事誰也不知道，突然間就通知我下午可以回去了，就是這樣子，連什麼預警都沒有。因為上面的命令，在手續上一定要先經司法行政部〔法務部的前身〕核准，轉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轉臺北監獄。我知道這個公文已經批好，限時要辦，那邊通知限時要讓我離開。整個過程就是這樣，司法行政部准了，就通知高院，高院就通知臺北監獄，就這樣子出來了。「你可以回去了，總統赦免，你可以回去了。」就這樣子回來，真的也糊裡糊塗的回來。<sup>71</sup>

當時總統蔣中正對外發布的減刑令僅表示：「茲依憲法第 40 條及赦免法第 4 條之規定，將楊玉城所受宣告之有期徒刑 8 年，減為 4 年 5 個月。」<sup>72</sup>完全沒有提及減刑的理由，如依「楊玉城先生年表」，則記載 1970 年「總

---

黨市黨部要斷我手腳，就先從我這個弟弟下手」。參見《高玉樹回憶錄：玉樹臨風步步高》，頁 146-149。

70 另在 1970 年有關「郭衣洞彭明敏等案」的黨政軍文件中，可見楊玉城案的資料，在官方檔案裡，被與郭衣洞（即柏楊）、彭明敏等政治案件視為同類，其政治性不言而喻。參見「關於楊玉城提前出獄辦法之研究」，〈郭衣洞彭明敏等案〉，《蔣經國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5-010208-00022-004。

71 《楊玉城先生訪談錄》，頁 34。

72 參見《總統府公報》2166（臺北，1970.5.15），頁 2。

統以人道為由，明令減刑，出獄」。<sup>73</sup>此處所謂「人道」究為何指？直到近年國史館公布其典藏的「蔣經國總統文物檔案」，才能看到較為明確的資料。

1970年，蔣中正命令其部屬呈送「關於楊玉城提前出獄辦法之研究」，研擬在刑期未滿之前，提前使楊玉城出獄的各種可能性。該研究表示：

- 一、楊玉城於五十三年間因犯貪污罪判處有期徒刑八年，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確定，送監執行，其刑期須至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屆滿。就一般情形言，受刑人在刑期未滿前出獄有假釋與保外醫治二途。查楊玉城所犯為貪污罪，依《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不得假釋。而保外醫治必須確患重病，在監獄內不能為適當之治療，始得為之，且病癒後，仍須返監繼續執行，其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復為《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所明定。姑無論楊玉城並無疾病，與保外醫治條件已有未合，且將來仍須繼續執行餘刑一節，於楊玉城亦無實益。且監獄對辦理保外醫治向極慎重，非確實病重，不輕准許。倘以治病為由准楊保外，則此例一開，來日群起效尤，易滋流弊，是假釋與保外治療二途，似均不宜採取。
- 二、就楊玉城之情形而言，似以依據《赦免法》予以減刑，較為妥適。（按憲法第四十條：「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赦免法》第四條：「受罪刑宣告之人經減刑者，減輕其所宣告之刑。」）上開減刑為總統特權。總統得依《赦免法》第六條命令行政院轉令主管部審議。（亦可不經發交審議，逕發減刑令。）楊玉城之父，以伊年逾九十，近又多病，楊玉城為獨子，平日尚稱孝順，切望其早日出獄，侍奉左右，以終餘年云云為理由。呈請總統恩准。倘奉發交主管部審議，司法行政部自當秉承政策指示，基於我國傳統之倫常與尊老觀念，擬具減刑意見，呈覆核示遵行。

73 參見《楊玉城先生訪談錄》，頁63。

依部屬的研究結果認為，以楊玉城的情況，不適合使用假釋或保外就醫的型態出獄，而應依《赦免法》予以減刑較為妥適。其後，蔣則批示「以第（二）項辦法進行可也」。<sup>74</sup>

古人認為「不孝有三，無後無大」，不能輕易截斷家族祭祀祖先的血食，得留養其命脈以承祀，因而有所謂的權宜存留以養親，以侍親為由得以緩刑的留養制度。<sup>75</sup>《魏書·刑罰志》記載，北魏律「諸犯死罪，若祖父母、父母年 70 以上，無成人子孫，旁無期親者，具狀上請。流者鞭笞，留其養親，終則從流，不在原、赦之列」，指身為獨子的死罪罪犯，如果家中有超過 70 歲以上的祖父母、父母，可以上請皇帝裁決，存留之以奉養親人。如果是獨子犯流刑者，則可緩予執行，使其服侍祖父母、父母至其等去世之後，再執行其流放之刑。此一制度後被各朝代繼承，唐、宋規定祖父母、父母年齡 80 歲以上，或有篤疾，可經皇帝批准後存留養親。但如父母過世，或家裡有進丁（指有男子長至 21 至 59 歲），應再次上奏，請皇帝裁決。至明清律，規定再進一步限縮，非「常赦所不原」之死罪者，才可提請存留養親，但在年齡部分，則再降為 70 歲，且增加寡婦守寡滿 20 年以上之獨子，即可留養，在「家無成丁」部分，則指家無 16 歲以下男子。<sup>76</sup>

綜言之，楊玉城被以所謂「人道」之考量減刑，但整個減刑的過程都相當低調，並無太多報導，對於所謂「人道」的考量點為何，沒有官方的說明，亦沒有看到什麼當時相關輿情公共討論。我們僅能從內部公文檔案中窺見，當時政府係以傳統之倫常與尊老觀念來自我說服，以楊父高齡多病及楊為獨子為由，回歸孝順之道，使其出獄歸家侍奉，充滿「留養」制度的遺風。但所謂存留養親制度，雖基於孝道，在原本的設計中，是被用在死刑、流刑等重大刑罰的緩予執行，一旦奉養之親人過世，仍有執行的可能性。此案之減刑，只是基於政治上的需求，託稱孝道，工具性地利用傳統倫常與尊老觀念，直接將 8 年徒刑之餘刑 4 年 5

74 參見「關於楊玉城提前出獄辦法之研究」，〈郭衣洞彭明敏等案〉，《蔣經國總統文物》，數位典藏號：005-010208-00022-004。

75 郭建、姚榮濤、王志強，《中國法制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二版），頁 433-434。

76 郭建、姚榮濤、王志強，《中國法制史》，頁 434。

個月減去，而使其永久出獄，行政體系內部用以合理化減刑正當性之說理亦屬牽強。

再者，如在公報上公開寫明此種減刑理由，雖能展現執政者重視傳統倫常、敬老崇孝的某種道德高度，但當時獄中服刑者，合於此一條件的人犯，恐不在少數，群起效尤之效應，恐不會少於選擇假釋與保外治療之方案。或因如此，公報上的減刑令才會連理由都不敢註記。

## 五、結論

近現代憲政上的赦免制度，設定為一種司法權之外的總統行政特權。強調在權力分立架構之下，由國家元首行使行政特權，得以「破法」地推翻司法權依法律審判的結果，濟法律之窮、正司法之誤，給予犯人遷善自新的機會，給予社會衝突和解之契機。另一方面，某種程度上，赦免的實施，亦展現出執政者重新劃定國家價值邊界的想像。呈現其如何在既有國家法秩序的維持之外，兼容並蓄地面對發生衝突的其他價值秩序。

在過去的研究中，我們透過史料得以觀察到，近現代中華民國赦免權的實踐，雖然逐步落實近代憲政政治下赦免制度的精神，但在部分案例中，仍然可以見到部分帝制時代遺續影響，在威權體制下，呈現出掌權者對帝王特權的眷戀。當我們進一步透過幾個特定赦免個案，分析其所呈現的價值衝突，以及個案具體考量的特殊性時，就更能具體而微地窺見國家權力如何透過赦免，展現其政治運作與價值選擇。

本文選擇針對特赦孝子孝女報殺父之仇者，以及以庇蔭後人、為功臣名將留後，甚至尊老崇孝存留養親等深具傳統倫理價值意涵色彩的理由，進行減刑的案例。觀察官方選擇以深具傳統中國法倫常色彩的理由，進行「破法」說理的情形。

首先，在 1930 至 40 年代行憲前的國民政府時期，西方法制在中國實施時日尚短，出現了鄭繼成、施劍翹與楊維騫這種「孝子孝女報殺父之仇」的特赦案例。「恪遵孝道」與「忠於國法」牴觸，表現出蘊藏民間

的傳統觀念與現代政府實施法制之間的價值衝突。「殺父之仇不共戴天」，孝子尋仇，符合此前歷朝傳統法制的固有價值，這樣教忠教孝的孝子烈女思維，載入史籍、流傳久遠，長期獲得民間社會的支持。而當時之外在環境，正好又與政治上融合中國傳統禮教，講求禮義廉恥的「新生活運動」推行近乎同時。倫常禮教，亦為當時的執政者所重視與強調，對傳統禮教思維的重整與發揚，成為政權爭取民心的宣傳重點。期能在戰前分裂的中國、各不同政權的競爭中，掌握住道德大旗，獲取社會人民的認同，尋求統治上的道德正當性。在這類個案中，選擇順應民氣，立於傳統價值上，破除現代法制的限制，並不違反執政者的政治利益。

更有甚者，這幾個案例還一併順應了當時政權翦除反對勢力，強調「內除軍閥」的民族主義政治正確，在社會輿論一面倒的壓力下，即便仍有官員有不同意見，執政者選擇工具性地順應民氣，利用傳統價值，使自己站在道德高點上，讓國法退讓。有意思的是，透過檔案中「徐道鄰狀控馮玉祥案」的對照組，我們可以看到，當政治利益面臨衝突時，由於復仇的「對象」與當權者結盟，即便想報殺父之仇的孝子，期望的是遵循國法，在法律體制內進行追訴。但在執政高層已定調不處理之後，「孝順」的倫理道德高度已不再是考量的重點，可以想見的是，縱使該案沒有逾越程序上追訴時效的問題，為了使命必達，幕僚仍會想方設法的找出各種說理來排除案件的適用。

時至今日，已無此種類型之特赦案例，但在二戰後的臺灣，到了 1962 年，偶爾還是可以看到以「為父報仇」名義，獲得高等法院在犯案動機上認定其「情有可憫」，而依法減刑，將無期徒刑改為有期徒刑 13 年的案例，受到媒體注目報導。<sup>77</sup>雖然不再以倫理道德為理由「破法」，但在個案的法律解釋適用上，仍然看得到微妙的傳統遺緒。

而本文所討論的為功臣名將留後、官蔭子孫的黃效先免死減刑案件，發生在 1950 年代風雨飄搖的臺灣。誠如眾所周知的，當其時，大環境仍屬威權統治時期，然而，雖然兩岸局勢仍屬緊張，至少在外在形式上，政府依然堅持民主自由、人人平等的現代西方憲政法制。逐漸地，一般民眾亦漸漸不能接受傳統中國「官尊民卑」的不平等思維。

77 〈為報殺父仇 殺人致死 上訴減刑〉，《聯合報》，1962.9.13，第 3 版。

在本案中，數百位接近權力核心，屬於統治階層一員的官員、民代們，展現了為同類而悲的情感，群起為遺孤奔走。希望主政者思及過去丟失大陸過程中，有多少人在國共相爭中選擇附匪叛逃，黃百韜將軍正是政權用來褒忠獎義的重要樣版人物。期望主政者能念在黃百韜矢志忠貞，為鞏固領導中心、保衛政權而賣命戰死的功績，赦免其遺孤死罪，藉以激勵、堅定其他人繼續為主效勞賣命的忠貞心志。這種功名庇蔭子孫的要求，類似古代官吏身分特權之特典優惠，並未廣受一般民眾與社會輿論支持。然而，當時仍屬戒嚴時期，在韓戰甫結束、兩岸情勢尚屬不穩（本案之次年，1958年，即發生「八二三砲戰」）之時期，如何維持統治集團下屬之忠誠度，實為執政者不能忽視之權衡重點。此外，有權行使赦免的總統一職，形式上仍須由長期不改選之萬年國會之國大代表們進行間接選舉。屬於統治集團核心的立委、國代等人之主張，自然高於無足輕重的一般民意。即便免死的減刑決定可能背於社會輿論，但在穩定統治集團，安撫其等情緒，維持效忠的考量下，暫時忽視現代西方法根本的公平正義觀，重行接納傳統法上的說詞，酌予其等後人刑事上庇蔭特權，顯然是此一破法決定的重要考量因素。

而在1960年代，以尊老、盡孝為理由，基於「人道」而被減刑出獄以侍奉高堂的楊玉城案，我們看到威權時期高度的政治操作痕跡。由於本案當事人楊玉城及其胞兄高玉樹在籌組新政黨的政治活動上，觸犯當權者的大忌，本案的逮捕、審判，甚至被「人道」減刑釋放的過程，政治性爭議不斷。在近年逐步開放的檔案紀錄中，我們終於可以看到，所謂「人道」減刑究為何指？掌權者所裁准，內部公文記載類似傳統法制上存留養親的減刑理由，其實也只是已經決定放人後，在採取假釋或保外就醫手段，更難自圓其說的考量下，硬是找出來合理化的內部說詞。或許是自知理由牽強，或許是考量到公告後可能引人非議或產生群起效尤的不確定效應，本減刑案較諸其他更隱諱低調的赦免案例，雖然還算是被執政者公開地公告於公報上，卻僅公告減刑的事實，並未公然宣示在個案中以傳統倫常孝道「破法」的減刑理由。

誠然，如歐威爾（George Orwell, 1903-1950）的名著《動物農莊》（*Animal Farm*）所言：「全體動物皆屬平等，但是有些動物比其他動物

更加平等」<sup>78</sup>，社會規範的政治性、階級性，遇到權貴比遇到平民更容易轉彎的情況，在古今中外世界各國都不少見。在上述案例中，我們可以看到，隨著時日推移，近代憲政法治理念逐步深入人心，過去維持社會秩序上強調長幼尊卑差序化的道德倫常觀念，亦逐漸轉型，日益與西方強調自由平等法制的精神靠攏，兩者間的價值衝突與落差，隨著時序的推進，也日漸消弭。在 1930、40 年代，訴諸傳統忠孝節義的倫理道德論述，還能引發社會大眾的同情與支持，澎湃的輿情以及各界踴躍地投書、陳情，顯示其價值上的落差，也驅策國家執政者公開支持傳統倫常孝道的價值，以其道德正當性宣示「破法」，對個案施行赦免；此種支持傳統觀念的社會力，甚至可能誘使掌權者工具性的利用之，以這種民氣可用的同情與支持力量，遂行消滅異己的政治目的。

至 1950 年代，在訴諸為功臣名將留後、官蔭子孫的特權免死減刑案中，我們可以看到，僅有統治階層為了階級的利益，仍堅稱此種傳統價值有其必要存續，並受到執政者支持，但廣大社會一般輿論，已出現各種不同聲音。到了 1960 年代，所謂依循傳統倫常價值觀，強調尊老盡孝等留養侍親的「人道」考量，如公開宣示，恐怕已難再獲取社會支持。在政治力強力操盤下，更是默默地成為一種勉強硬湊來「破法」適用的內部合理化論據，靜靜地躺在官方公文檔案中，成為執政者不敢公開聲張的政治上修辭。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此類在說理上訴諸傳統論述的案例，多半帶有高度的政治色彩，甚至具有特定的政治動機。執政者選擇了在法制變革過程中已被當時繼受西方的新法制所放棄的傳統倫常觀念，作為赦免合理化的說詞，彰顯的並不是當權者對這類傳統觀念的信仰，而僅是工具性的利用傳統觀念，提升其赦免決定的正當性。畢竟赦免權的行使，標示的是一種打破法律秩序的特殊例外。這種以傳統觀念做為說詞進行赦免的作法，一方面顯示法制的繼受變遷，並不能迅速翻轉社會，傳統價值觀念仍深深影響當時社會大眾，存在一定「市場」，選擇訴諸傳統，

---

78 George Orwell 著，任禛羽譯述，《動物農莊》（上海，商務印書館，1948），頁 109。



顯示執政者評估並相信當時社會大眾尚能「買單」。另一方面，選擇以傳統觀念為理由，在個案中行使赦免權，不選擇以修法方式將之放入法律規範，卻也同時顯示，執政者並不真正回頭擁抱傳統，而僅在極端特殊案例裡酌採。

## 附錄一 公報刊登之特赦案

### (一) 國民政府 (1925-1948) 40 件

時間	宣告者	對象	類型	出處、法律依據
1930.3.3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時經潤	革命有功	《國民政府公報》410 (1930.3.4)，頁8；425 (1930.3.22)，頁6。
1932.8.13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韋雋明	因公獲 罪，情極 可原	《國民政府公報》21：渝17 (1932.8.20)，頁42、58；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 法》第6條。
1933.3.14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鄭繼成	報殺父之 仇	《國民政府公報》1079 (1933.3.15)，頁1；1080 (1933.3.16)，頁4。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 法》第6條。
1936.10.14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施劍翹	報殺父之 仇	《國民政府公報》2177 (1936.10.15)，頁1；2178 (1936.10.16)，頁9。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 68條。
1937.1.4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張學良	政治犯	《國民政府公報》2244 (1937.1.5)，頁1。
1939.10.18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毛汝采	監犯	《國民政府公報》28：渝198 (1939.10.21)，頁21。
1940.12.17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賈雪霖	監犯	《國民政府公報》29：渝319 (1940.12.18)，頁29。
1940.12.19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黃正成	監犯	《國民政府公報》29：渝320 (1940.12.21)，頁17。
1941.5.14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李慶倉	監犯調服 軍役有功	《國民政府公報》30：渝362 (1941.5.17)，頁1、19。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 68條；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 例》第7條。
1941.6.21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吳友鳳	監犯調服 軍役有功	《國民政府公報》30：渝372 (1941.6.21)，頁12。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 例》第7條。

時間	宣告者	對象	類型	出處、法律依據
1941.10.15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藍守清	監犯調服 軍役有功	《國民政府公報》30：渝405 (1941.10.15)，頁20。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1942.1.21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何竹本	監犯調服 軍役有功	《國民政府公報》31：渝433 (1942.1.21)，頁27。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1942.3.9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王美瑄	監犯調服 軍役有功	《國民政府公報》31：渝448 (1942.3.14)，頁14。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1942.8.12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丁淵泉	監犯調服 軍役有功	《國民政府公報》31：渝491 (1942.8.12)，頁4。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 68條；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7條。
1942.8.19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康肇祥、李興 豪	監犯調服 軍役有功	《國民政府公報》31：渝493 (1942.8.19)，頁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 68條；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7條。
1943.3.20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張再蕪（原名 張春祥）	監犯調服 軍役有功	《國民政府公報》32：渝554 (1943.3.20)，頁20。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1943.3.24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舒適存	監犯調服 軍役有功	《國民政府公報》32：渝555 (1943.3.4)，頁10。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1943.5.22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戴青原	監犯調服 軍役有功	《國民政府公報》32：渝572 (1943.5.22)，頁1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 68條； 《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 第15條前半段規定。
1943.5.22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楊維騫	報殺父之 仇	《國民政府公報》32：渝572 (1943.5.22)，頁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 68條。

時間	宣告者	對象	類型	出處、法律依據
1943.7.31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沈錫純	監犯調服 軍役有功	《國民政府公報》32：渝592（1943.7.31），頁3、16。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68條；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7條前半段。
1943.8.8	代理國民政府 主席蔣中正	夏藩方等	監犯調服 軍役有功	《國民政府公報》32：渝600（1943.8.28），頁15。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68條；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7條前半段。
1943.9.8	代理國民政府 主席蔣中正	蘇永信等4名	監犯調服 軍役有功	《國民政府公報》32：渝603（1943.9.8），頁11。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1943.10.30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覃標	監犯調服 軍役有功	《國民政府公報》32：渝619（1943.11.3），頁14。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1943.12.7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沈天民	監犯調服 軍役有功	《國民政府公報》32：渝629（1943.12.8），頁2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68條；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15條前半段規定。
1943.12.4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陳棲霞	監犯調服 軍役有功	《國民政府公報》32：渝629（1943.12.8），頁19。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68條；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7條。
1943.12.25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楊友楨	監犯調服 軍役有功	《國民政府公報》32：渝634（1943.12.25），頁19。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1944.2.23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蘇覺民	監犯調服 軍役有功	《國民政府公報》33：渝651（1944.2.23），頁3。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68條；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7條前半段。

時間	宣告者	對象	類型	出處、法律依據
1944.3.15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張世希	監犯調服 軍役有功	《國民政府公報》33：渝657 (1944.3.15)，頁4。 《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 第15條前半段規定。
1944.5.17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熊正玲	監犯調服 軍役有功	《國民政府公報》33：渝676 (1944.5.20)，頁1、6。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 68條；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 例》第7條前半段。
1944.6.28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羅曠、陳先	監犯調服 軍役有功	《國民政府公報》33：渝687 (1944.6.28)，頁1、10。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 68條； 《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 第15條前半段規定。
1944.7.15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石仲和	監犯調服 軍役有功	《國民政府公報》33：渝692 (1944.7.15)，頁14 《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 第15條前半段規定
1944.7.29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陳公弼	監犯調服 軍役有功	《國民政府公報》33：渝696 (1944.7.29)，頁19。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 68條。
1944.8.5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黃國炎	監犯調服 軍役有功	《國民政府公報》33：渝698 (1944.8.5)，頁10。
1944.8.26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張鑾	監犯調服 軍役有功	《國民政府公報》33：渝704 (1944.8.26)，頁1。
1944.8.26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王受之	監犯調服 軍役有功	《國民政府公報》33：渝704 (1944.8.26)，頁5。
1945.10.27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黃清源	監犯調服 軍役有功	《國民政府公報》34：渝892 (1945.10.27)，頁2。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 68條；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 例》第7條。
1946.4.16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劉金銘	監犯調服 軍役有功	《國民政府公報》35：渝1035 (1946.4.16)，頁6-7；2657 (1946.10.24)，頁6-8。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 68條。

時間	宣告者	對象	類型	出處、法律依據
1946.9.2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盧漢章	越逃獄的 監獄管理 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2613 (1946.9.2)，頁1-4。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 68條； 《軍人監獄規則》85條第1項。
1948.4.9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劉道平	敵後工作	《國民政府公報》3103 (1948.4.9)，頁1。
1948.5.3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崔冀／鷺？	監犯調服 軍役有功	《國民政府公報》3123 (1948.5.3)，頁1。 《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 第15條。

說明：表格內省略出版地，相關資訊請見文末「徵引文獻」。

## (二) 行憲後中華民國政府 (1948-) 7 件

時間	宣告者	對象	類型	出處、依據
1949.6.11	代總統李宗仁	孫昌魁	監犯調服 軍役有功	《總統府公報》229 (1949.6.20)，頁2。 《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 第15條。
1964.11.3	總統蔣中正	蔡興（原名方 阿才）	敵後工作	《總統府公報》1589 (1964.11.3)，頁1。 《憲法》第40條 《赦免法》第3條前段
1990.5.20	總統李登輝	美麗島事件罪 犯27人	政治犯	《總統府公報》5250 增刊 (1990.5.21)，頁1-8。 《憲法》第40條； 《赦免法》第3條後段(9人)、 前段(11人)、第5條(14人)。
2000.12.10	總統陳水扁	1.黃嘉明等19 人 2.曾茂興 3.蘇炳坤	宗教良心 犯等	《總統府公報》6370 (2000.12.13)，頁17-20。 《憲法》第40條； 《赦免法》第3條後段(1人)、 前段(20人)。
2007.6.21	總統陳水扁	楊儒門	其情可憫	《總統府公報》6750 (2007.6.27)，頁1。 《憲法》第40條； 《赦免法》第3條前段。

時間	宣告者	對象	類型	出處、依據
2021.5.20	總統蔡英文	王光祿	情可憫恕	《總統府公報》7542 (2021.5.20)，頁2。 《憲法》第40條； 《赦免法》第3條前段。
2022.4.22	總統蔡英文	韓豫平、張清森	情輕法重	《總統府公報》7599 (2022.4.22)，頁2。 《憲法》第40條； 《赦免法》第3條前段。

說明：表格內省略出版地，相關資訊請見文末「徵引文獻」。

## 附錄二 公報刊登之特案減刑案

### (一) 國民政府 (1925-1948) 73 件

時間	宣告者	對象	類型	出處、依據
1925.11.14	國民政府委員 會議主席汪兆銘	梁炳	遵守法律、深知悔改	《國民政府公報》15 (二) (1925.11)，頁32。
1928.12.20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趙希鼎等9名	越逃獄的監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49 (1928.12.20)，頁2。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1章第4條。
1929.1.11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馬登甲	監犯惡性不深	《國民政府公報》64 (1929.1.12)，頁4-5。
1929.1.11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李宏賓、王云忠	情輕罰重	《國民政府公報》64 (1929.1.12)，頁5。
1929.3.4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韓軸子	情輕罰重	《國民政府公報》109 (1929.3.6)，頁6。
1929.4.8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盧振邦	越逃獄的監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135 (1929.4.9)，頁12。
1929.7.12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黃志貴等	越逃獄的監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215 (1929.7.13)，頁1。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1章第4條。
1929.7.16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賈趙氏	越逃獄的監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218 (1929.7.17)，頁8。
1929.7.23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王學青	情輕罰重	《國民政府公報》225 (1929.7.25)，頁8。

時 間	宣告者	對象	類型	出處、依據
1929.9.16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馬雲鑾等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271 (1929.9.17), 頁1。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 法》第1章第4條。
1930.4.5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劉印才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437 (1930.4.7), 頁2; 438 (1930.4.8), 頁5-6。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 法》第1章第4條。
1930.5.31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殷老四等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485 (1930.6.3), 頁3。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 法》第1章第4條。
1930.7.28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童啟義等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532 (1930.7.29), 頁1。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 法》第1章第4條。
1931.8.1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馬貴乃集馬春 蘭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838 (1931.8.3), 頁3。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31.8.1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張賈氏	行為時未滿 十六歲	《國民政府公報》838 (1931.8.3), 頁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36.6.17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薛王氏等	行為時未滿 十八歲	《國民政府公報》2077 (1936.6.18), 頁2。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刑法施行法》第5條。
1936.6.17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儲三等	行為時未滿 十八歲	《國民政府公報》2078 (1936.6.19), 頁5。 《刑法施行法》第5條。
1937.6.15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趙慶明	行為時未滿 十八歲	《國民政府公報》2381 (1937.6.19), 頁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刑法施行法》第5條。
1937.8.21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陳獨秀	寬宥政治犯	《國民政府公報》2439 (1937.8.23), 頁1; 2441 (1937.8.25), 頁3。



時間	宣告者	對象	類型	出處、依據
1938.4.21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方百和	自行投案	《國民政府公報》27：渝42 (1938.4.23)，頁12。
1939.3.14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黃彭氏	行為時未滿 十八歲	《國民政府公報》28：渝135 (1939.3.15)，頁4。
1939.9.13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徐國城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28：渝188 (1939.9.16)，頁1。
1940.8.19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任鈴鈴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29：渝285 (1940.8.21)，頁1、41。
1940.9.24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李得山等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29：渝295 (1940.9.25)，頁1；29： 渝297(1940.10.2)，頁16。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0.10.22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彭德曾等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29：渝303 (1940.10.23)，頁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0.11.15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張春林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29：渝310 (1940.11.16)，頁9。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1.5.13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任春皋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0：渝361 (1941.5.14)，頁5。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1.8.20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伍宗駿等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0：渝389 (1941.8.20)，頁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1.9.10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謝玉祥等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0：渝395 (1941.9.10)，頁7。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2.1.9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龔紅皮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1：渝430 (1942.1.10)，頁6。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2.2.17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王良清(即王 濂溪)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1：渝441 (1942.2.18)，頁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時間	宣告者	對象	類型	出處、依據
1942.3.27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張晏清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1:渝452 (1942.3.28), 頁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2.6.16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宋建法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1:渝475 (1942.6.17), 頁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2.7.7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黃建成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1:渝481 (1942.7.8), 頁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2.10.19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鄧文淵等7名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1:渝511 (1942.10.21), 頁3。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2.11.2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陳連輝	在監為公服 役, 卓著辛 勞, 殊堪嘉許	《國民政府公報》31:渝515 (1942.11.4), 頁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2.11.16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程槐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1:渝519 (1942.11.18), 頁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2.11.30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侯文臣等10名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1:渝523 (1942.12.2), 頁2。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2.12.25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洪啟堯等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1:渝530 (1942.12.26), 頁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3.1.19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史心身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2:渝537 (1943.1.20), 頁1; 32: 渝538(1943.1.23), 頁13。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3.2.2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鄧萬忠等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2:渝541 (1943.2.3), 頁1; 32: 渝542(1943.2.6), 頁5。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時 間	宣告者	對象	類型	出處、依據
1943.2.2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胡德芝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2:渝541 (1943.2.3), 頁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3.3.20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吳胥氏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2:渝554 (1943.3.20), 頁8; 32: 渝555 (1943.3.24), 頁2。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3.3.20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林直夫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2:渝554 (1943.3.20), 頁2; 32: 渝555 (1943.3.24), 頁8。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3.5.11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王劍熙等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2:渝569 (1943.5.12), 頁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3.6.16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陳立武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2:渝580 (1943.6.19), 頁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3.6.26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郭殿榮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2:渝582 (1943.6.26), 頁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3.7.16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郭啞古等7名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2:渝588 (1943.7.17), 頁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3.7.16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張照南等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2:渝588 (1943.7.17), 頁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3.8.26	代理國民政府 主席蔣中正	蘇柱卿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2:渝600 (1943.8.28), 頁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3.10.13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羅錫昌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2:渝614 (1943.10.16), 頁2。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 68條。

時 間	宣告者	對象	類型	出處、依據
1943.12.6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沈毅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2:渝629 (1943.12.8), 頁8。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3.12.4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熊慶雲等8名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2:渝629 (1943.12.8), 頁6-7。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3.12.6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高揚第(高楊 第)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2:渝629 (1943.12.8), 頁7。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4.1.24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耿吉孝等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3:渝643 (1944.1.26), 頁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4.3.8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許明山等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3:渝643 (1944.1.26), 頁7。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4.3.8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雷化棠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3:渝656 (1944.3.11), 頁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4.5.17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劉水林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3:渝676 (1944.5.20), 頁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4.7.10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王元林等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3:渝691 (1944.7.12), 頁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4.7.14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楊輝等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3:渝692 (1944.7.15), 頁3。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4.7.27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夏應勝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3:渝696 (1944.7.29), 頁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時間	宣告者	對象	類型	出處、依據
1944.7.27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任育民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3:渝696 (1944.7.29), 頁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4.7.29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汪賡友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3:渝697 (1944.8.2), 頁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4.9.12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張仁飛等14人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3:渝709 (1944.9.13), 頁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5.4.3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梁新榮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4:渝767 (1945.4.4), 頁2。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5.4.27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李海泉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4:渝774 (1945.4.28), 頁4。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5.6.29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董桂祥等25人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4:渝792 (1945.6.30), 頁2。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5.9.24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熊輝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4:渝864 (1945.9.24), 頁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6.10.10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謝鴻南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2646 (1946.10.10), 頁9。 《軍人監獄規則》第85條第 1項；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1946.10.23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熊蔚楚	越逃獄的監 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2656 (1946.10.23), 頁4。 《軍人監獄規則》第85條第 1項；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68條。

時 間	宣告者	對象	類型	出處、依據
1947.3.26	國民政府	周佛海	漢奸戴罪圖功	《國民政府公報》2784 (1947.3.27)，頁3-4 (補登)。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68條。
1947.11.08	國民政府	喻慶濤、林堅	越逃獄的監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2975 (1947.11.8)，頁5。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68條； 《修正軍人監獄規則》第85條第1項。
1948.5.3	國民政府	劉凱	越逃獄的監獄管理政策	《國民政府公報》3123 (1948.5.3)，頁1-2。

說明：表格內省略出版地，相關資訊請見文末「徵引文獻」。

## (二) 行憲後中華民國政府 (1948-) 9 件

時 間	宣告者	對象	類型	出處、依據
1949.1.17	總統蔣中正	李輔羣	漢奸 死刑減無期 敵後工作	《總統府公報》205 (1949.1.17)，頁4。 《憲法》第40條。
1955.3.10	總統蔣中正	納蕭爾特 (美籍)	將功折罪	《總統府公報》582 (1955.3.11)，頁1。 《赦免法》。
1957.11.12	總統蔣中正	黃效先	庇蔭子孫	《總統府公報》861 (1957.11.12)，頁1。 《憲法》第40條； 《赦免法》第4條。
1961.3.20	總統蔣中正	凌旦復	戴罪立功	《總統府公報》1211 (1961.3.21)，頁2。
1961.12.20	總統蔣中正	陳恩川	戴罪立功	《總統府公報》1290 (1961.12.22)，頁2。
1970.5.15	總統蔣中正	楊玉城	人道考量	《總統府公報》2166 (1970.5.15)，頁2。 《憲法》第40條； 《赦免法》第4條。
1980.8.18	總統蔣經國	菲律賓籍士兵 4名	外交政策	《總統府公報》3709 (1980.8.18)，頁1。 《憲法》第40條； 《赦免法》第4條。

時 間	宣告者	對象	類型	出處、依據
1984.8.15	總統蔣經國	林義雄、高俊明等4人	政治犯	《總統府公報》4334 (1984.8.15)，頁2。 《憲法》第40條； 《赦免法》第4條。
1984.9.22	總統蔣經國	約瑟夫·芬克 (奧地利籍)	外交政策	《總統府公報》4351 (1984.9.24)，頁2。 《憲法》第40條； 《赦免法》第4條。

說明：表格內省略出版地，相關資訊請見文末「徵引文獻」。

## 徵引文獻

### 一、文獻史料

#### (一) 檔案、公報、官方文書資料庫

《外交部檔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民政府》，臺北，國史館藏。

《國民政府公報》，1-991，南京，1928.10.26-1932.2.1；21：洛 1-73，洛陽，1932.2.29-11.30；992-2511，南京，1932.12.1-1937.11.17；26-35：渝 1-1051，重慶，1937.12.1-1946.5.4；2512-3137，南京，1946.5.5-1948.5.19。

《國防部軍法局》，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會議紀錄》，臺北，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

《蔣經國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

《總統府公報》，1-244，重慶，1948.5.20-1949.11.28；245-，臺北，1949.12.31-。

「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

「政府公報系統」，<http://gaz.ncl.edu.tw/>。

#### (二) 報刊

《中央日報》。

《申報》。

《徵信新聞》。

《聯合報》。

「中央通訊社」，<https://www.cna.com.tw/>。

#### (三) 其他

清·沈家本，《歷代赦考》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影印民國間《沈寄穆遺書》刻本。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選輯，〈有關施劍翹刺殺孫傳芳案史料一組〉，《民國檔案》2008：2，南京，頁 8-24。



- 司法行政部編，《戰時司法紀要》，臺北，司法院秘書處，1971。
- 吳鍾孟，〈關於范石生之死（書簡）〉，《傳記文學》57：1（總338），臺北，1990，頁59-60。
- 居正，〈司法黨化問題〉，收於陳三井、居蜜合編，《居正先生全集（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頁241-258。
- 林久翔計畫主持，《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楊玉城先生訪談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1。
- 法務部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編，《法務部史實紀要》2冊，臺北，法務部，1990。
- 施羽堯口述，李菁整理，〈我的母親刺殺了孫傳芳〉，《源流》2011：2，廣州，頁46-51。
- 莊淑旂口述，許雪姬執筆，《莊淑旂回憶錄》，臺北，遠流，2001。
- 徐道鄰編述，徐櫻增補，《徐樹錚先生文集年譜合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
- 高玉樹口述，林忠勝撰述，吳君瑩紀錄，《高玉樹回憶錄：玉樹臨風步步高》，臺北，前衛出版社，2007。
- 許文堂、劉恆奴訪談，何弘欣記錄，〈朱石炎先生訪談紀錄〉，收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七輯）》，臺北，司法院，2013，頁61-154。
- 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記錄，《台灣獨立運動的先聲：台灣共和國》2冊，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0。

## 二、近人研究

### （一）中文

- George Orwell 著，任禪羽譯述，《動物農莊》，上海，商務印書館，1948。
- 王金靜，〈“佛門刺孫案”的社會參與剖析〉，《岱宗學刊》13：2，山東泰安，2009，頁14-16。
- 王致雲，〈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研究〉，《中國憲政》18：7，臺北，1983，頁7-8。
- 向廣宇，〈淺析中國古代“為親復仇”的法律處置〉，《運城學院學報》27：3，山西運城，2009，頁72-74。

- 吳庚、盛子龍，《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臺北，三民書局，2018 增訂十五版。
- 李隆獻，《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宋元明清編》，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
- 辛學祥，〈赦免之法律性與政治性〉，《法令月刊》29：6，臺北，1978，頁 8-13。
- 林天予，〈論赦免（上）〉，《法令月刊》6：12，臺北，1955，頁 11-13。
- 林天予，〈論赦免（中）〉，《法令月刊》7：1，臺北，1956，頁 12-13。
- 林天予，〈論赦免（下）〉，《法令月刊》7：3，臺北，1956，頁 12-14。
- 林紀東，〈大赦問題〉，《法令月刊》5：3，臺北，1954，頁 6-7。
- 林郁沁 (Eugenia Lean) 著，郭汛徹譯，〈公德或私仇——1930 年代中國「情」的國族政治〉，收於黃克武、張哲嘉主編，《公與私：近代中國個體與群體之重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頁 223-253。
- 林郁沁 (Eugenia Lean) 著，陳湘靜譯，《施劍翹復仇案：民國時期公眾同情的興起與影響》，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
- 林輝煌，〈死亡的正義——國際人權法宣告死刑之正當法律程序（上）〉，《法令月刊》65：12，臺北，2014，頁 1-14。
- 邱遠猷、張希坡，《中華民國開國法制史：辛亥革命法律制度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
- 苗博雅，〈有權利、沒救濟；有權利、沒回應——認真看待死囚請求赦免或減刑的「權利」〉，《司法改革雜誌》102，臺北，2014，頁 59-61。
- 范忠信、鄭定、詹學農，《中國式法律傳統》，香港，商務印書館，2013。
- 娜塔莉·澤蒙·戴維斯 (Natalie Zemon Davis) 著，楊逸鴻譯，《檔案中的虛構：十六世紀法國司法檔案中的赦罪故事及故事的敘述者》，臺北，麥田，2001。
- 徐式圭，《中國大赦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
- 馬小紅，《禮與法：法的歷史連接》，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 張玉法，《中國近代史》，臺北，臺灣東華書局，2001 增訂九版。
- 許昭元，〈九皋鶴鳴：淺介美國總統之赦免權——兼論我國法之為錯攻玉〉，《憲政時代》36：1，臺北，2010，頁 1-36。
- 許昭元，〈論行政特權——以美國法為借鏡（上）〉，《憲政時代》33：1，臺北，2007，頁 1-38。

- 許昭元，〈論行政特權——以美國法為借鏡（下）〉，《憲政時代》33：2，臺北，2007，頁 131-185。
- 郭建、姚榮濤、王志強，《中國法制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二版。
- 陳俊強，《皇恩浩蕩——皇帝統治的另一面》，臺北，五南圖書，2005。
- 陳新宇，〈哲人已逝，典範永存——緬懷徐道隣先生兼評《中國法制史論集》〉（附：〈君子的復仇〉），收於氏著，《尋找法律史上的失蹤者（增訂版）》，北京，商務印書館，2019，頁 99-118。
- 陳耀東，〈談中華民國八十年罪犯減刑條例〉，《法令月刊》42：2，臺北，1991，頁 12、8。
- 黃玫茵，〈唐代三父八母的法律地位〉，收於高明士主編，《唐代身分法制研究——以唐律名例律為中心》，臺北，五南圖書，2003，頁 89-117。
- 黃金麟，〈革命與反革命——「清黨」再思考〉，收於盧建榮主編，《性別、政治與集體心態——中國新文化史》，臺北，麥田，2001，頁 365-409。
- 黃國平、東方明，〈鄭繼成刺殺張宗昌真實內幕〉，《紀實》2010：6，北京，頁 43-48。
- 廖正豪，〈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之研析〉，《刑事法雜誌》32：2，臺北，1988，頁 1-42。
- 劉恆姩，〈你們赦免誰的罪？——中華民國赦免的表達與實踐〉，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基礎法學研究中心主辦，「島弧人權：亞洲人權的理論實務與歷史國際研討會」，新北，2011.6.12。
- 劉恆姩，〈戰後初期臺灣司法接收（1945-1949）：人事、語言與文化的轉換〉，《臺灣史研究》17：4，臺北，2010，頁 33-80。
- 劉慶瑞，《中華民國憲法要義》，臺北，三民書局，1993
- 戴炎輝，《中國法制史》，臺北，三民書局，1991 九版。
- 穗積陳重著，曾玉婷、魏磊杰譯，《法律進化論：復仇與法律》，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22。
-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臺北，里仁書局，1984。
- 薩孟武，《中國憲法新論》，臺北，三民書局，1990 九版。

## （二）日文

- 佐竹昭，《古代王權と恩赦》，東京，雄山閣，1998。

248 劉恆姣

(三) 英文

McKnight, Brian E. *The Quality of Mercy: Amnesties and Traditional Chinese Justice*. Honolulu: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81.

## **Traditionalism in Pre-1970 Pardons in the R.O.C.: The Principles of “Avenging the Death of a Father,” “Inheritance of Officialdom’s Privileges,” and “Sparing Remaining Descendant for Parents”**

LIU Hengwen\*

This article sorts out different types of pardons and commutations collected from the bulletins released by the R.O.C. governments during the Nanking and Taipei periods that demonstrate a marked traditionalism. These include three cases in which the principle of “avenging a father’s death” was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Zheng Jicheng 鄭繼成 [1933], Shi Jianqiao 施劍翹 [1936] and Yang Weiqian 楊維騫 [1943]); one that invoked the principle of “exemption due to inheritance of officialdom’s privileges” (Huang Xiaoxian 黃效先 [1957]); and one that turned on the principle of “sparing a remaining descendant to support the parents” (*cunliu yangqin* 存留養親) (Yang Yucheng 楊玉城 [1970]).

These cases show a strong contrast with cases judged on principles of modern jurisprudence received from Europe. They were based on traditional concepts such as the Confucian ideal of filial piety and a status-based social order, which contradict the values of the modern jurisprudence derived from Western law. Apart from that, it is equally intriguing to see how in those particular cases the regime manipulated the gaps between these two value systems to achieve its own political agenda.

---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ivic Education and Leadership,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250 劉恆姣

Keywords: amnesty, pardon, commutation, Chinese traditional law, revenge, inheritance of officialdom's privileges, sparing a remaining descendant for parents (*cunliu yangqin*)